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13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2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14年2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張奇勳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3009@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家泰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66118@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勇勝·尹元聖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4
貳·公司治理	5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5
二、113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股權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4
九、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從業員工	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7
五、資訊設備	68
六、資通安全	68
七、勞資關係	69
八、重要契約	70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7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管理事項	7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1
八、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四、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82
柒·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83
附錄·	85
附錄一：近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85
附錄二：溫室氣體確信報告	86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綜觀113年上半年，通膨趨緩、就業穩健、零售表現強勁，共同構築美國堅韌的經濟基礎，帶動全球股市上揚，聯準會得以維持限制性高利率水準。隨著庫存回補告一段落，下半年製造業動能轉弱，全球央行逐步轉向寬鬆貨幣政策；在權衡就業與通膨的雙重風險下，聯準會亦降息四碼，有效延續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整體而言，113年全球經濟表現亮眼。然而，川普再度執政，為未來經濟與地緣政治增添了不確定性與潛在變數。

展望114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與113年持平。美國經濟將延續溫和放緩趨勢，惟川普總統上任後，頻頻提出高關稅與對等關稅等主張，期望藉此爭取減稅財源、促進製造業回流美國。然因關稅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市場難以評估其對全球經濟之衝擊，加劇金融市場波動。此外，若關稅政策實施，引發通膨再起風險，亦將使聯準會決策更加艱難，抗通膨與避免衰退恐難兼顧，原先預期之緩步降息路徑亦增添變數，市場動盪與不確定性勢將成為今年美國經濟主軸。

國內方面，臺灣亦將受到川普關稅政策影響。雖目前美國政策尚未定案，且臺灣非首要對象，影響程度相對有限，但由於臺灣與中國經貿關係密切，若美國大幅調高中國進口關稅，臺灣出口恐遭波及，經濟成長勢必受壓。不過，若美國採全面性關稅調升，臺灣或因與其他貿易對手間邊際稅率差距縮小，反而受衝擊程度較低。整體而言，撇除關稅不確定性，臺灣經濟仍可望穩健成長，展現內需與出口兼具的「內外皆溫」景氣特性。依據主計總處預估，113年與114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27%與3.29%，表現可圈可點。惟後續仍須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走向，以掌握對臺灣基本面之實際影響。

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3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6.99億元、稅前每股盈餘0.92元；資產品質方面，113年底逾放比率0.18%、備抵呆帳覆蓋率699.57%，充分展現經營效能。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都更危老」及綠色授信(含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等)，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

因應科技時代浪潮，本行積極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創新轉型，包括行動支付、行動銀行、流程數位化、ATM無卡提款、友善數位金融服務等，並透過大數據、AI與機器學習的應用，優化內部資源分配，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優化用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相關會議，以追蹤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了解主管機關與同業金融科技新動態，滾動式調整以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帶來之挑戰。

永續發展係當前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本行為順應國際潮流及發揮金融影響力，除積極推動綠色授信外，亦將ESG因子納入投資商品審查流程，另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業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每年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董事長

謝娟娟

本行持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公平待客，以多元金融商品與便利金融服務打造共榮社會，針對高齡長者推出保險金信託、安養信託、小額終老保險，以增加高齡長者理財的規劃選擇；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物」及「都市更新」之自然人或法人籌措營建資金，以加速重建效率；推展弱勢族群優惠貸款，如紓困貸款、疫後貸款等業務；此外持續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範圍遍及體育、藝文、教育、社會捐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等，並提供身心障礙族群舞台舉辦公益藝術展，展現本行兼顧普惠金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茲將113年度營業結果、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本行信用評等概述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 組織變化：113年度本行組織無變化。

(二) 經營績效

113年底存款餘額為3,042億元、放款餘額為2,175億元，分別較112年底增加213億元及87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並致力優化作業程序。在放款業務方面，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都更危老」及綠色授信(含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等)，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

在外匯業務方面，113年全球通膨趨向和緩，主要國家步入降息循環，惟降息幅度仍具不確定性，外幣借貸利率仍處於較高水平，影響本行外幣放款業務，較112年減少5.04%。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投資部分因聯準會降息，且經濟數據回升，市場對經濟陷入衰退擔憂減輕，提振市場投資氛圍，大幅增加客戶投資意願，投資部分收入增加54.52%；保險部分以分紅保險及高保障型保險為主力推廣商品，提供客戶資產規劃及傳承需求選擇，保險收入增加7.97%，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5.78億元，較112年增加27%。

(三) 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2,504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461億元之101.78%。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36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381億元之96.07%。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93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937億元之99.91%。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91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05億元之93.29%。

3. 淨收益為52.58億元，較112年增加3.42億元，113年度稅後淨利為16.99億元。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584,773	3,476,623	3.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73,413	1,438,966	16.29%
放款呆帳費用	346,815	54,859	532.19%
營業費用	3,021,972	2,958,305	2.15%
稅前損益	1,889,399	1,902,425	(0.68%)
稅後損益	1,698,681	1,687,544	0.66%
每股盈餘(稅後)(元)	0.92	0.92	0.00%
資產報酬率(稅後)(%)	0.51	0.54	(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7.75	8.34	(0.59)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變動率係以淨增或淨減百分點計算之。

(五) 研究發展

為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本行定期與不定期發布市場動態日報、產業動態季報，提供同仁業務參考；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本行持續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同步強化本行資訊基礎建設。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預算目標

- 1.存款餘額：3,112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2,740億元、外幣存款為372億元。
- 2.放款餘額：2,314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2,120億元、外幣放款為194億元。
- 3.淨收益：55.30億元；稅後淨利：18.43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開拓客源、調整客層結構、提升核心存款，以提高存款穩定度及增加存款基盤。
- (二)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三)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降低資本耗用暨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四)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五) 深耕舊戶拓展貿易融資及進出口業務，確保交易真實性以防範詐貸，擇優承作國際聯貸案，擴大外幣核心存款基盤並降低資金成本，增裕外匯手續費收入。
- (六) 持續擴增產品線廣度、聚焦主力商品，組織財富管理專業團隊並積極數位升級轉型，透過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及提供多元理財商品投資建議，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需求。
- (七) 強化風險管理，重於前期抑制處理、事後採取加速催理，以有效降低債權收回時程、改善資產品質及逾放結構。
- (八) 提供更多跨業種交易通路及更便利之行動支付服務，強化本行金融行動力，提高顧客往來黏著度及滿意度。
- (九) 加速數位轉型，優化網路銀行及數位產品，更進一步透過與策略聯盟店家合作，逐步建構場景金融生態系。
- (十) 隨著公共衛生、社會正義和氣候變遷方面的全球危機，落實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精神，提升永續金融政策，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十一) 營造員工自主學習環境，建立多元觸點之思維並堆疊知識宏觀度，厚植公司人力資本、強化人才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對金融科技化及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行將持續藉由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功能之提升，暨作業流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改善，並有效整合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金融生態圈，滿足並服務特殊族群之金融需求，藉由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的影響

- 1.配合法務部所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完成相關控管作業。
- 2.為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除了定期辦理金融友善在職訓練，113年應當地政府邀請，新北市11家分行加入「新北市失智守護站計畫」、臺南市2家分行加入「『守護長者一生積蓄』我願意-失智友善金融計畫」；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詳參本年報〈附錄一〉。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了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防詐知能，辦理「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活動，本行於113年辦理臺中市臺灣體大及臺南市南神學院等2家學校之反詐宣導。
4.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四條，於銷售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予高齡客戶時，對於匯利率波動大、天期較長或商品結構複雜度較高之商品，應採取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軌跡。爰本行增訂對於高齡客戶申購除臺幣或美元計價且商品風險等級為RR1~RR4以外之商品者，皆採取錄音方式留存銷售軌跡，以維護高齡客戶權益並減少爭議。
5.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銀行導入責任地圖制度，爰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訂定本行責任地圖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精進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架構。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綜上所述，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與諸多挑戰，板信銀行購置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並每日摘錄經濟景氣重要新聞剪報、不定期舉辦產業趨勢相關課程，提供同仁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降低業務風險。未來也會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以研擬對策，並在平衡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推動各項業務，以多元的金融服務穩健擴展金融版圖。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3.06.19	A-(tw)	F1(tw)	穩定

<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信評評等對照表 >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AAA	F1+	BB	B
AA+	F1+	BB-	B
AA	F1+	B+	B
AA-	F1+	B	B
A+	F1 或 F1+	B-	B
A	F1 或 F1+	CCC+	C
A-	F2 或 F1	CCC	C
BBB+	F2 或 F1	CCC-	C
BBB	F3 或 F2	CC	C
BBB-	F3	C	C
BB+	B	RD/D	RD/D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女 61~70 歲	113.07.01	3	110.07.15	1,338,751 -	0.08 -	1,429,786 -	0.08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琛	男 71~80 歲	113.07.01	3	107.06.20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61~70 歲	113.07.01	3	95.06.20	27,603,804 -	1.60 -	29,480,862 42,211,536	1.60 2.3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郭道明	男 81~90 歲	113.07.01	3	86.09.30	10,247,358	0.60	10,944,178	0.6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同仁	男 71~80 歲	113.07.01	3	95.06.20	11,107,267	0.65	11,862,561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男 71~80 歲	113.07.01	3	110.07.15	13,957,305 -	0.81 -	14,906,401 -	0.81 -
董事	中華民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女 71~80 歲	113.07.01	3	104.06.25	319,897 -	0.02 -	341,649 11,958,174	0.02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男 61~70 歲	113.07.01	3	95.06.20	81,866 -	0.00 -	87,432 548,068	0.00 0.03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耀智	男 51~60 歲	113.07.01	3	101.06.19	5,366,716	0.31	5,731,652	0.31
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忠	男 61~70 歲	113.07.01	3	107.06.20	1,544,385	0.09	1,793,425	0.1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聖舜	男 51~60 歲	113.07.01	3	113.06.2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福源	男 61~70 歲	113.07.01	3	98.06.23	-	-	-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2：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13.12.31止實際已發行股數1,837,432,176股為基準。

註3：「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4：113.06.21董事改選。

註5：董事長張明道於113.06.30卸任，由昕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謝娟娟擔任董事長。

基準日：113.12.3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	
50,332,257	2.74	靜修女中 /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興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承輝建設(有)公司監察人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3,113,805	0.17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870,631	0.05	淡江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1,552,125	0.08	致理技術學院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閻群育樂(股)公司董事 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 福喜建設(股)公司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 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 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公司監察人 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
-	-	實踐家專事管系 / 白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5,056	0.0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學碩士 / 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 立法委員 / 總統府秘書 /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山海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178,807	0.01	輔仁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
47,984	0.00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廣播電視電影研究所藝術碩士 /		-
-	-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臺北商專 /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

註6：獨立董事林茂權及孫慧蘭於113.06.30卸任。

註7：獨立董事張福源前任職期間為98.06.23至110.07.14、110.07.15至113.06.30非本行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69.97
	景慶投資(股)公司	30.03
三輝建設(股)公司	劉炳輝	34.48
	山輝建設(股)公司	30.98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46
	廖美雲	11.46
	元茂營造(股)公司	7.50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天陸建設(有)公司	廖美雲	50.07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86
	百圓投資(股)公司	13.5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3.50
漢佳建設(股)公司	黃素梅	47.08
	陳雪鳳	30.34
	劉炳華	22.58
	宜昌開發(股)公司	00.00
耀辰國際(有)公司	簡林龍	70.00
	楊美汝	3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12.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景慶投資(股)公司	百圓投資(股)公司	46.87
	廖美雲	40.62
	三輝建設(股)公司	6.88
	廖偉任	3.75
	昕輝建設(股)公司	0.63
	承輝建設(股)公司	0.63
	林春娥	0.62
山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68.18
	三雋建設(股)公司	9.22
	元琪投資(股)公司	7.33
	百圓投資(股)公司	7.33
	廖偉任	4.24
	承輝建設(股)公司	1.55
	昕輝建設(股)公司	1.55
	元茂營造(股)公司	0.60
元茂營造(股)公司	廖美雲	72.62
	劉炳輝	25.24
	劉朝棟	0.95
	劉朝軒	0.71
	劉思慧	0.48
	林春娥	0.0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劉炳輝	44.06
	廖美雲	28.62
	元茂營造(股)公司	15.63
	昕輝建設(股)公司	4.37
	三雋建設(股)公司	4.35
	承輝建設(股)公司	2.91
	劉朝棟	0.03
	劉思慧	0.03
富景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49.26
	劉炳輝	22.90
	山輝建設(股)公司	17.87
	昕輝建設(股)公司	6.19
	廖美雲	3.65
	劉朝棟	0.10
承輝建設(股)公司	0.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百圓投資(股)公司	廖偉任	39.07
	劉炳輝	33.77
	昕輝建設(股)公司	12.70
	承輝建設(股)公司	8.60
	廖美雲	5.86
宜昌開發(股)公司	劉炳華	40.91
	劉炳煌	16.06
	黃素梅	15.76
	謝溫柔	11.36
	陳雪鳳	11.36
	劉陳金治	4.5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3.12.3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臺灣銀行副總經理、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無
林鴻琛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經驗：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興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山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承輝建設(有)公司監察人、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無
郭道明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經驗：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無
林同仁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經驗： 金寶第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經驗：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閩群育樂(股)公司董事、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福喜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公司監察人、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經驗： 百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經驗： 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山海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名軒開發(股) 公司董事、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 事、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漢佳建設(股) 公司監察人、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宜昌開發(股) 公司監察人、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朱耀智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邱顯忠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王聖舜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經驗：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泰碩電子(股)公 司獨立董事、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 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張福源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驗：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 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 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載明，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及(九)決策能力。本行董事12人，其中男性9人，女性3人，女性董事席次未達1/3。本行後續進行董事改選時，將提醒持股1%以上之股東，於提名候選董事時，增加女性席次比例，以提升本行董事性別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共3人，占董事會比重25%，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中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3.12.31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樹人	男	113.04.08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商學研究所/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董事總經理	-
資深副總經理兼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165,679	0.01	5,403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新茂	男	108.04.22	242,557	0.01	496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 董事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專責 主管兼法令遵循 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奇勳	男	109.11.01	199,899	0.01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泰	男	112.12.01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信託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鈺	女	106.03.20	18,144	0.00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萱蓉	女	111.03.03	19,528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債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孟雲梅	女	110.02.01	43,216	0.00	-	-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作業服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108.06.24	214,977	0.01	15,129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財富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溫宜芳	女	112.05.08	13,174	0.00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世陽	男	110.02.01	31,748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保險代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欣	男	112.05.08	-	-	-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安然	女	113.06.01	-	-	-	-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授信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駿偉	男	107.11.26	77,44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資訊部兼 數位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美玉	女	108.06.24	31,796	0.00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03.10.27	66,019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祝慧	女	111.09.11	58,984	0.00	-	-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80,204	0.00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一真	男	113.05.01	21,742	0.00	11,04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玉筠	女	111.08.01	12,935	0.00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男	109.03.23	37,046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女	109.01.20	58,948	0.00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隆	男	110.02.01	27,270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敏	女	106.05.10	82,776	0.00	-	-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玲惠	女	109.07.22	77,676	0.00	-	-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吉	男	113.08.19	9,051	0.00	-	-	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芳莉	女	110.02.01	41,491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慧	女	111.04.06	6,864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男	113.04.08	86,861	0.00	8,474	0.0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源	男	112.05.08	92,596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英安	男	105.01.25	42,187	0.00	23,755	0.0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吉慶	男	110.06.28	16,992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仙琴	女	113.04.08	65,799	0.00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宗	男	111.04.01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 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鏡舜	男	112.05.08	47,124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泰	男	112.05.08	46,925	0.00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皓	女	113.04.08	30,228	0.00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 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9.07.13	33,805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09.01.20	77,280	0.00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10.12.2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秀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典	男	113.04.08	42,444	0.00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13.12.31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奕鵬	男	107.11.26	57,447	0.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岳晉	男	113.04.08	30,577	0.00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沄	女	107.08.01	10,741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7.11.22	17,522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109.01.20	106,800	0.01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君芳	女	107.01.29	32,098	0.00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11.04.06	7,757	0.00	-	-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靖	男	108.02.23	3,876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興	男	109.01.20	74,364	0.00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男	109.01.20	111,380	0.01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俊男	男	112.05.08	12,166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女	111.04.01	39,946	0.0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07.11.22	78,69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男	112.04.24	27,521	0.00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高階經營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輝	男	113.04.08	11,639	0.00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 處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滄	男	107.09.25	7,847	0.00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章	男	111.08.30	21,000	0.00	-	-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燕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祿珊	男	111.04.06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綱原	男	113.10.01	4,138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得璋	男	108.02.23	644,426	0.04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富遠	男	109.09.01	54,473	0.00	-	-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 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19,652	0.00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維新	男	108.02.23	2,721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兆明	男	108.02.23	18,708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杏柏	男	112.05.08	5,242	0.00	-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13.12.31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艋舺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男	109.01.20	194,643	0.01	5,056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威	男	107.11.26	58,470	0.00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83,403	0.00	562	0.0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誠	男	112.05.08	32,956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 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賢亞	男	113.10.01	3,234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秀	男	107.09.25	20,159	0.00	-	-	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貞	女	111.04.06	59,545	0.00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 校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逸欽	男	112.05.08	2,653	0.00	-	-	中國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卿	女	112.04.01	37,015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齊	男	107.11.26	7,973	0.00	-	-	銘傳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仁	男	107.01.29	10,699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10.02.01	161,664	0.01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 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商業資訊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靜萍	女	109.01.20	40,789	0.00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名玄	男	109.10.21	38,529	0.00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帆	男	113.04.08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嘉謙	男	113.12.01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印	男	112.06.05	8,121	0.00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 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宏	男	111.02.24	14,144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乃哲	男	109.07.01	1,365	0.00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8.12.16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石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12.09.25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田尾分行籌備處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華	女	113.12.01	2,825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永久顧問	中華民國	邱明政	男	板橋信用合作社 / 理事主席	82.05.01	85.12.27~	1. 對本行行務發展有實質助益。 2. 可促進本行整體經營綜效。	1. 顧問定位為依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不賦予實質之核決權限，必要時顧問亦得對子公司提供業務諮詢。 2. 顧問不適用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有關任用職等之規定，且不得兼任行內職務。 3. 顧問應受邀參加本行重要慶典或列席各項會議對行務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意見。	1. 本永久顧問為無給職。 2. 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郵政禮券6萬元整，每年共18萬元整。	-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陳錦成	男	板信商業銀行 / 總經理	88.04.14	113.09.01~ 116.08.31				

註1：依金管會100.08.0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10條第3款第2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113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A~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113.07.01新任 原代表人:張明道 113.06.30卸任	21,982	21,982	-	-	1,623	1,623	126	126	23,731 1.40%	23,731 1.40%	-	-	-	-	-	-	-	-	23,731 1.40%	23,731 1.4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440	1,440	-	-	1,623	1,623	162	162	3,225 0.19%	3,225 0.19%	-	-	-	-	-	-	-	-	3,225 0.19%	3,225 0.19%	無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440	1,440	-	-	1,623	1,623	122	122	3,185 0.19%	3,185 0.19%	-	-	-	-	-	-	-	-	3,185 0.19%	3,185 0.19%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本公司外投資業母司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440	1,440	-	-	1,623	1,623	126	152	3,189	3,215	-	-	-	-	-	-	-	-	3,189	3,215	0.19%	0.19%	無
董事	林同仁	960	960	-	-	1,623	1,623	26	52	2,609	2,635	-	-	-	-	-	-	-	-	2,609	2,635	0.15%	0.16%	無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960	960	-	-	1,623	1,623	26	52	2,609	2,635	-	-	-	-	-	-	-	-	2,609	2,635	0.15%	0.16%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960	960	-	-	1,623	1,623	22	22	2,605	2,605	-	-	-	-	-	-	-	-	2,605	2,605	0.15%	0.15%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960	960	-	-	1,623	1,623	26	52	2,609	2,635	-	-	-	-	-	-	-	-	2,609	2,635	0.15%	0.16%	無
董事	朱耀智	960	960	-	-	1,623	1,623	26	26	2,609	2,609	-	-	-	-	-	-	-	-	2,609	2,609	0.15%	0.15%	無
董事	邱顯忠	960	960	-	-	1,623	1,623	26	26	2,609	2,609	-	-	-	-	-	-	-	-	2,609	2,609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張福源 113.07.01新任	480	480	-	-	816	816	28	28	1,324	1,324	-	-	-	-	-	-	-	-	1,324	1,324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王聖舜 113.07.01新任	480	480	-	-	816	816	32	32	1,328	1,328	-	-	-	-	-	-	-	-	1,328	1,328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林茂權 113.06.30卸任	480	480	-	-	807	807	30	30	1,317	1,317	-	-	-	-	-	-	-	-	1,317	1,317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孫慧蘭 113.06.30卸任	480	480	-	-	807	807	30	30	1,317	1,317	-	-	-	-	-	-	-	-	1,317	1,317	0.08%	0.08%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董事長司機報酬及車輛油資1,090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前7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9)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張福源、王聖舜、林茂權、孫慧蘭		張福源、王聖舜、林茂權、孫慧蘭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郭道明、林同仁、朱耀智、邱顯忠、林鴻琛、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 人：簡林龍、天陸建設(有)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 (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郭道明、林同仁、朱耀智、邱顯忠、林鴻琛、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 人：簡林龍、天陸建設(有)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 (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113.07.01新任) 原代表人：張明道(113.06.30卸任)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113.07.01新任) 原代表人：張明道(113.06.30卸任)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揭露於(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另揭露於(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D等4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樹人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11,181	11,181	-	-	4,089	4,109	165	-	165	-	15,435	15,455	-
總稽核	黃新茂											0.91%	0.91%	-
副總經理	張奇勳													
副總經理	黃家泰													

*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列於上表予揭露。

* 揭露期間以113年度實際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主；前董事長張明道於兼任總經理期間(112.06.01~113.04.07)未支領員工酬勞亦不參與分派。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7)
低於 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徐樹人、張奇勳、黃家泰	徐樹人、張奇勳、黃家泰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魏禮欽、黃新茂	魏禮欽、黃新茂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揭露於(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揭露於(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揭露「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四)顧問酬金

< 詳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等87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3,443	3,443	0.20%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經理	謝英安	經理	范綱原
總稽核	黃新茂	經理	莊吉慶	經理	李得璋
副總經理	張奇勳	經理	郭仙琴	經理	施富遠
副總經理	黃家泰	協理	黃文宗	經理	蔡宗哲
經理	吳淑鈺	經理	王鏡舜	經理	鍾維新
協理	陳萱蓉	經理	蘇建泰	經理	韓兆明
經理	孟雲梅	經理	王美皓	經理	許杏柏
經理	高茂森	經理	蔡明洲	協理	魏樹泉
經理	溫宜芳	經理	劉錦波	經理	廖俊威
經理	劉世陽	經理	林宜靜	經理	黃芳明
經理	劉宗欣	經理	蕭榮典	經理	黃柏誠
經理	蔡安然	經理	余奕鵬	經理	莊賢亞
協理	王駿偉	經理	何岳晉	經理	李俊秀
協理	蕭美玉	經理	林珮沄	經理	陳素貞
經理	陳達煌	經理	陳俊宏	經理	鄧逸欽
經理	李祝慧	協理	錢明朝	經理	許淑卿
經理	黃瓊琦	經理	簡君芳	經理	陳盈齊
經理	黃一真	經理	許智傑	經理	張東仁
經理	歐陽玉筠	經理	李睿靖	經理	劉惠美
協理	游育滋	經理	施明興	經理	蔡靜萍
協理	簡素青	經理	陳瑞典	經理	黃名玄
經理	葉正隆	經理	潘俊男	經理	楊正帆
經理	劉淑敏	經理	吳金珠	經理	洪嘉謙
經理	高玲惠	經理	林超群	經理	陳致印
經理	李俊吉	經理	張恒裕	經理	林明宏
經理	鄭芳莉	經理	張忠輝	經理	鄭乃哲
經理	王雅慧	經理	陳建滄	經理	陳建宇
經理	曹秉宏	經理	江宏章	經理	李俊賢
經理	張錦源	經理	賴祿珊	經理	黃怡華

註1：上表已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且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92.03.27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行前董事長張明道於兼任總經理期間(112.06.01~113.04.07)未支領員工酬勞亦不參與分派。

(六)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與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2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本行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金額	稅後純益占比
董事及董立董事	54,270	3.19%	51,630	3.06%	54,374	3.20%	51,724	3.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435	0.91%	15,034	0.89%	15,455	0.91%	15,216	0.90%

註：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698,681仟元及1,687,544仟元。

2.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3.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3年度第9屆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6	-	100	113.06.30卸任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6	-	100	-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5	-	83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6	-	100	-
董事	林同仁	6	-	1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6	-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5	-	83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6	-	100	-
董事	朱耀智	6	-	100	-
董事	邱顯忠	6	-	100	-
獨立董事	林茂權	6	-	100	113.06.30卸任
獨立董事	孫慧蘭	6	-	100	

2. 113年度第10屆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7	-	100	113.07.01第10屆第1次董事會(113.07.01新任)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7	-	100	-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7	-	1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7	-	100	-
董事	林同仁	7	-	100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7	-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6	-	86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7	-	100	-
董事	朱耀智	7	-	100	-
董事	邱顯忠	7	-	100	-
獨立董事	張福源	6	1	86	113.07.01第10屆第1次董事會(113.07.01新任)
獨立董事	王聖舜	7	-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31	第 9 屆 第 32 次	張明道	為核發張董事長明道先生報酬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張董事長明道及邱董事月霜已先行迴避。廖常務董事美雲未出席本次會議。
113.04.24	第 9 屆 第 35 次	郭道明 林鴻琛 林同仁 朱耀智 邱顯忠 張明道 廖美雲 簡林龍 劉炳華 邱月霜	提名本行第1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於審議時現任董事已依序迴避。
113.07.31	第 10 屆 第 2 次	林鴻琛 張福源 王聖舜	為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委員委任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林常務董事鴻琛、張獨立董事福源及王獨立董事聖舜已自行迴避。
113.07.31	第 10 屆 第 2 次	全體董事	113年本行董事酬金調整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時，是職董事及關係人已先行迴避，邱董事月霜未出席本次會議。
113.09.25	第 10 屆 第 4 次	謝娟娟 廖美雲 邱月霜	員山分行行舍續租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謝董事長娟娟、廖常務董事美雲及邱董事月霜已自行迴避。
113.09.25	第 10 屆 第 4 次	謝娟娟 廖美雲 邱月霜	有關板信雙子星花園廣場訴訟案，擬與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對造和解，並呈請授權與遠揚建設協議分擔金額並取回工程墊付款事宜。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前，謝董事長娟娟、廖常務董事美雲及邱董事月霜已自行迴避。
113.10.30	第 10 屆 第 5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本案審議前，邱董事月霜、謝董事長娟娟及廖常務董事美雲已自行迴避。
113.11.27	第 10 屆 第 6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暨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本案審議前，郭常務董事道明已先行迴避。

(3)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3年度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6	-	100
獨立董事	林茂權	6	-	100
獨立董事	孫蕙蘭	6	-	100

2. 113年度第4屆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6	-	100
獨立董事	張福源	5	1	83
獨立董事	王聖舜	6	-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1	第3屆第27次	為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1	第3屆第28次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3.02.21	第3屆第28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建議案。		
113.02.21	第3屆第28次	因應 112.12.27 本行第3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決議，擬依建議修正本(113)年度稽核計畫「逾放比率逾2%或預警案件3個月內突增累計達3件以上之專案查核」，將「逾放比率逾2%下調至1%」。		
113.02.21	第3屆第28次	呈報本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13.03.27	第3屆第29次	呈報 112 年度「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13.03.27	第3屆第29次	呈報本行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3.27	第3屆第29次	檢呈本行 112 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乙件。		
113.04.24	第3屆第30次	檢陳本行「營業報告書」。		
113.04.24	第3屆第30次	提名本行第1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3.04.24	第3屆第30次	為本行財務主管調任案。		

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29	第 3 屆 第 31 次	修訂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29	第 3 屆 第 31 次	擬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為本行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年度財稅簽證、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委任酬金案。		
113.06.26	第 3 屆 第 32 次	為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及查核明細表。		
113.08.28	第 4 屆 第 2 次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3.08.28	第 4 屆 第 2 次	檢呈修訂後本行「稽核業務手冊」及「金融檢查報告處理及調閱管理辦法」各乙件。		
113.09.25	第 4 屆 第 3 次	員山分行行舍續租案。		
113.09.25	第 4 屆 第 3 次	有關板信雙子星花園廣場訴訟案，擬與遠揚建設(股)公司共同與對造和解，並呈請授權與遠揚建設協議分擔金額並取回工程墊付款事宜。		
113.10.30	第 4 屆 第 4 次	授信戶邱 OO 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13.10.30	第 4 屆 第 4 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13.10.30	第 4 屆 第 4 次	為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附錄」。		
113.11.27	第 4 屆 第 5 次	授信戶郭 OO 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13.12.25	第 4 屆 第 6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擬訂「AI191 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即 114 年度稽核計畫)。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本行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行董事會議，總稽核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情形。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總稽核每半年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做成紀錄，提報董事會。
- 每年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總稽核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113年度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112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3.27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03.27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29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洽悉。
113.07.31	審計委員會	113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11.27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洽悉。
113.12.25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依主席建議事項辦理。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網址。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行設有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爭議之蒐集與回覆等事項。如有法律爭議，則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行股務科專責依規定定期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轉投資事業舉債上限、監控指標、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且目前僅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尚不會因一方經營不善而影響另一方之存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1.本行目前未明文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目標，但組成董事會時已考量成員須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商務)等兩大面向，現任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商務經驗、法務、會計、財務、產業等專業領域能力，並已兼顧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前為3人。 2.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及(9)決策能力』。旨在透過多元化方針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3.本行經營方針與策略、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等，均會提陳董事會審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目前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成立問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銀行，仍已訂定「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於受評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本行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前完成首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行已於1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藍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資料準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均有專人辦理。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股東專區、檢舉管道，客戶、股東或一般民眾提供之意見表達及建議，均有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另設有內部員工申訴信箱、員工提案系統、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發言作為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二)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本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議合及互動情形，並透過永續報告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ESG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無差異
			<p>(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p>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行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另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補助金、婚、喪、生育補助與急難救助金等。 2. 依據本行「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規章」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辦理「不法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讓每位同仁瞭解「不法侵害」及「性騷擾」態樣、法規，以及如何預防及面對職場中相關的情事和申訴管道，共同建立友善及正向的職場工作環境。</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於官方網站公布股務相關事項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投資人可隨時參閱。</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之重視，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客訴處理要點」，以落實消費者之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適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新金融商品審議辦法」、「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2.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決策最高單位，並據以監督、指導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制度。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如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總分行等所有單位，均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3. 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官方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定性及定量資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在本行官方網站留言或透過申訴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依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客訴處理要點」等規定，將由專責單位負責轉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辦理情形。</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九) 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2.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詳〈肆、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無須填列。			

【附表】

職稱	姓名	初任 / 續任	應上時數	累積時數	是否已參加洗錢防制課程	是否已參加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已參訓課程
董事長	謝娟娟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11.21)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ESG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113.11.21) 「113年度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內部線上課程)(113.11.21)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3.10.05)
常務董事	廖美雲	續任	6	6	v (113.03.21)	v (113.05.0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3.03.21)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3.05.09)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3.10.05)
董事	林同仁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3.10.05)
董事	簡林龍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3.10.05)
董事	邱月霜	續任	6	6	v (113.03.21)	v (113.05.0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3.03.21)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3.05.09)
董事	劉炳華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05.09)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113.05.09)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董事	朱耀智	續任	6	6	v (113.07.23)	v (113.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3.07.2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3.10.05)
董事	邱顯忠	續任	6	18	v (113.10.25)	v (113.11.22)	金金融穩定與國家安全(113.01.16)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113.03.06)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113.03.15)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113.07.03)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113.10.2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113.11.22)
獨立董事	張福源	續任	6	9	v (113.11.28)	v (113.11.22)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113.10.01)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113.11.2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113.11.28)
獨立董事	王聖舜	續任	6	6	v (113.10.25)	v (113.11.22)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113.10.2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113.11.22)

備註1：續任6小時·初任12小時(第一年12小時·第二年以後6小時)。

備註2：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3.06.30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請參閱第 8~9 頁〈詳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孫慧蘭				

(2)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3.12.31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張福源		請參閱第 8~9 頁〈詳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王聖舜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與出席情形

■第4屆委員任期：110.07.15至113.06.30，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鴻琛	3	-	100	-
委員	林茂權	3	-	100	-
委員	孫慧蘭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5屆委員任期：113.07.01至116.06.30，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福源	3	-	100	-
委員	林鴻琛	3	-	100	-
委員	王聖舜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行於110年由總經理督導跨部門成立「永續工作小組」，針對永續發展重要議題，適時召開會議討論；於113年訂立「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強化本行對永續資訊之管理，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二)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管理執行，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組織架構、專責單位及運作方式等內部規劃中。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本行每年參考GRI準則、SASB準則所列之永續議題，鑑別出與營運相關之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的重大主題。113年本行露範圍以本行全臺營運據點為主，未包含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及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所鑑別出之重大主題涵蓋商業道德、永續金融、勞雇關係、風險管理、經營績效、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人才發展與培育及普惠金融等9大項。 (二)依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面向，說明主要管理政策或策略： 1.環境及社會面 (1)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函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綠色營運及低碳金融兩大策略，強化各項業務推動發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及管理，以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並避免因誤觸法令遭受裁罰或發生負面新聞，發生商譽減損之轉型風險。 (2)本行遴選兼顧客戶投資權益及社會永續發展的投資商品，將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評分指標，截至113年底，本行架上與ESG相關標的共34檔境內基金及71檔境外基金，未來將持續與通路夥伴共同落實ESG，針對ESG相關標的將優先審查上架，提升ESG理財部位比例。 2.公司治理面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為履行良好之公司治理，並健全本行營運發展，即時辨識重大風險，本行訂有「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各主要執行單位應就每月產生之報表或單位間定期申報資料或聯繫事項進行檢視及瞭解，若有發現重大風險相關訊息，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適當之委員會，即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於每年定期就當年度偵測檢視情形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及制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氣候風險及偵測經營風險等相關辦法要點，以建置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執行風險鑑別與擬定風險減緩措施。除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定期揭示相關資訊於官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供投資人，並完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相關資訊將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廢棄物，本行採行措施如下： (1)參考〈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四)1.節水、節電政策及2.減少廢棄物政策〉。 (2)協同具環保意識供應商，進行碳粉匣回收，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換取點數，累積回饋金以捐助公益團體。 (3)宣導會議自備環保杯。 (4)汰舊之電腦設備交由配合廠商回收處理。 (5)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 (6)廣告文宣減少紙張用量，因應現代消費者的使用習慣，自112年起各項理財講座邀請卡陸續以EDM與取代實體，將以行銷數位化為目標，逐年提升EDM比例。 (7)減降紙本年報印製數量，以減少紙張耗用及列印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8)交易、作業流程節省紙張用量，於113年持續推動數位化，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後收型基金交易功能，客戶可以透過網銀直接進行下單，另外電話下單業務，也將分行要提供的交易指示書製作成電子版格式，分行可以直接登打交易指示後MAIL給後台人員進行後續交易，降低紙本簽署與印刷，促使消費者減少碳足跡。 2.為積極實現環境永續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 (1)制服採購，採用環保再生纖維(實特瓶回收)。 (2)全行影印紙採購限定使用具PEFC環保認證標章之產品。 (3)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裝修時採用綠建材。 (4)採購具有環保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環保產品。 (5)落實減塑生活，向員工宣導以環保可重覆使用餐具，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外，於採購股東會紀念品，亦朝使用環保可重覆使用餐具(碗)為主，避免製造大量無法妥善收集與處理的塑膠垃圾。 (6)推動綠色採購，每年贈送理財貴賓的客製化桌曆(112年5,000本、113年5,000本)，使用環保油墨並採用FSC認證用紙，期盼藉由使用永續素材，守護山林環境，實踐環保永續理念。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1.本行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梳理氣候相關資訊，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聚焦出下列氣候風險： (1)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再生能源及減碳相關法規)、市場需求變化及價格波動、商譽減損及技術風險。 (2)實體風險： 極端暴雨和淹水等氣候異常事件、降水模式變化及年均溫和海平面上升。為降低氣候風險影響，亦併同鑑別氣候相關機會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轉型、拓展產品服務、新興市場商機、提升企業韌性、投資內外政策支持產業、被投資公司營運業務轉型等，並由業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 2.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頻繁，本行持續審視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並滾動式調整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企業營運的氣候風險。 (1)在融資方面： A.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查詢擔保品之災害潛勢分析，視查詢結果納入放款條件考量及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 B.辦理法人授信應確實依ESG檢核表進行評估，另於「法人利率評核表」納入「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及「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之利率加、減碼項目。 C.已停止「燃煤發電產業」、「開採煤礦之礦業」之新、增貸，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 D.法人授信戶倘為「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之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減碳議合。 E.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與重劃區開發融資。 F.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之影響，本行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貸款，以推廣政府綠色產業政策，藉此調整本行授信結構以共同朝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截至113年底，綠色融資業務放款餘額140.90億元，較112年底122.25億元，增加18.65億元。 G.透過內部專案之獎勵機制，鼓勵授信人員拓展綠色融資業務，引導同仁經營永續產業相關授信案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2)在投資方面：本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以第三方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依循證交所訂定之上市櫃評鑑標準揭露之資訊，納入內部「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ESG投資準則，以確保責任投資政策之落實。在投資後管理方面，持續關注被投資標的是否發生重大違反ESG原則之情事，並彙整於年度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中。在碳排放管理層面，採用合作夥伴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之國際標準方法學，針對投資組合中的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公司債及主權債金融資產進行全面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評估結果將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中。</p> <p>(3)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請參考〈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 (四) 1.節水、節電政策〉。</p> <p>(4)為降低如原物料成本上漲等財務衝擊，致力落實下列採購策略： A.整合需求一併採購、改簽訂長期合約或爭取除價格外優惠條件。 B.部份採購案，試行以租代購方式。 C.避免單一廠商壟斷與獨佔，應培養多方通路詢價，以利永續經營。</p> <p>(四)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成碳中和之目標，本行自112年起開始統計全行碳排放量，並檢視用水、用電執行情形，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廢棄物除委由專業廠商處理，同時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比率。</p> <p>1.節水、節電政策： (1)藉由內部宣導並張貼標語以持續加強同仁節水、電之環保意識，並定期檢視、公告各單位使用水、電情形，藉以養成同仁自發性節水、電之良好職場習慣。 (2)宣導並督促員工應隨手關燈，包含會議室、倉庫及洗手間電燈；設備未使用時，應關閉電源，包含下班時關閉冷氣開關與個人電腦電源、主機、螢幕及各事務機器等設備。 (3)依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之開關時間；調控電梯使用量，離峰時段關閉總部大樓閒置之電梯電源；總部大樓及分行單位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6度。 (4)總部大樓設有雨水回收系統，使水資源發揮再利用效能。 (5)採購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及加裝省水裝置。 (6)持續汰換老舊空調設備、耗能燈具，採購節能設備，節約用電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全行事務機採購具多功能效模組且省電休眠機種。</p> <p>2.減少廢棄物政策： (1)持續推動表單、公文、系統電子化，將檔案掃描轉存雲端、各項會議資料電子化，有效降低紙張用量及廢棄物產生，113年度較112年度減少紙張用量達128.7萬張。 (2)運用調撥平台，活化閒置設備，提升各單位設備使用效率。 (3)研擬推動辦公室文具共用機制，包含原子筆、文件夾或迴紋針等之回收再利用。 (4)因員工離職而尚未使用之制服統一開放同仁購買，達物盡其用並減少廢棄物之產生。</p> <p>3.本行113年共汰換1,519盞平板燈具，估計每年節電約7萬度，減碳量達112年總排碳量之0.8%。</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禁止雇用年齡未滿16歲之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不當的聘僱歧視，遵循國際標準之勞工聘僱相關法律。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制服、教育訓練、升遷管道、享勞/健/團保、年假、生日禮券、旅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員工消費性貸款、員工房屋貸款、退休金優惠存款專戶、考核獎金、績效獎金、業務獎金、超盈餘獎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參與認股計劃、員工健康檢查...等。 2.本行設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視公司營運狀況、外部市場情況等因素評估辦理員工晉薪事宜。 3.本行女性職員占比逾6成，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女性主管占比逾3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2.於新進人員就任前的訓練課程加入工安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內容。 3.為維護員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情事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本行為第三類事業，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品質管理，持續進行職業危害風險評估與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面性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4.本行各工作場所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負責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必要之急救等。同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期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人員複訓，以加深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並隨時更新相關知識，以與時俱進、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p> <p>5.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或服務滿4年以上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除此，本行設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員工日常健康管理相關作業。</p> <p>6.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共0件、人數共0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p> <p>7.(1)113年度火災：1件、死傷人數0人、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p> <p>(2)前揭事項，已依消防局建議加裝偵煙感知器。</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四) 1.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制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p> <p>2.不定期邀請內/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厚植人員軟/硬實力，提升各項專業職能。</p> <p>3.透過建教合作、內部培訓進行儲備人才培育計畫。</p> <p>4.提升同仁各項專業職能，定期提供全行同仁市場訊息、商品知識等電子報，讓同仁自我學習；不定期邀請內/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厚植人員軟實力。</p>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五) 1.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p> <p>2.依「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及「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等法規，訂定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並不定期進行案例宣導課程，落實服務品質提升，及維護客戶相關權益。</p> <p>(六)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對其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無不良紀錄或負面消息皆會列入評估，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具體作為如下：</p> <p>1.針對駐衛警保全或物管人員等配合廠商不定期要求檢視派駐人員之薪資福利，以督促其重視員工權益。</p> <p>2.不定期查閱公開資訊，檢視往來廠商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勞資糾紛、職業安全等相關法規。</p> <p>3.針對部分業務承攬商進行定期滿意度調查，不適格廠商列入黑名單依規定拒往，以進一步確保選商及嗣後承攬品質能保持一定品質。</p> <p>4.以綠色採購為優先，兼顧成本及品質考量，本行除嚴謹遴選供應廠商外，也加強後續執行與商品驗收程序。</p> <p>5.不定期訪視供應商實際運作情形，參與植樹造林公益活動並針對明顯違反人權或環保意識者進行督促改善。</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本行113年發布之「2023年永續報告書」係參考GRI準則(2021年版)編製，並揭露SASB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針對金融保險業之永續揭露指標。</p> <p>2.前揭報告書所揭露之財務數據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5)查核簽證；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準則3410號為第三方確信簽證。</p>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詳〈肆、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二)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一)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對建立銀行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風險管理部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及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每季陳報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及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以落實監督及管理本行對氣候風險的暴險情形，確保本行措施符合風險胃納。</p> <p>(二) 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視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p>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一)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並建立情境分析模型，針對氣候風險衝擊量化結果，擬定相應策略及管理指標與目標，同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掌握氣候相關機會，強化組織的氣候韌性，更促進社會低碳經濟。</p> <p>(二) 經辨識之轉型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變化(短期)、商譽減損(短期)、技術(中期)、政策與法規(中長期)，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p> <p>1.本行考量市場需求變化或減碳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投資、融資客戶之跌價損失或獲利表現，在投資商品審查流程已納入ESG評分指標或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差異化管理或轉型輔導等。融資部分則停止新承作高碳排之授信戶(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並透過ESG檢核表，加強營業單位盡職調查及對客戶之認識(KYC)，同時亦引導企業重視治理、環境及社會風險，貸放後亦對高碳排產業持續進行追蹤控管，以降低因業務所衍生之氣候風險。</p> <p>2.定期檢視相關法規，並配合調整內部作業規範及因應作為，避免誤觸法令遭受裁罰或發生負面新聞，影響商譽。</p> <p>(三) 經辨識之實體風險，包括極端暴雨等氣候異常事件(立即性)、降水模式變化及年均溫上升(中長期)，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p> <p>1.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的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在營運管理機制面，本行已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遇天然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應變處理事項指引」及「遇營業單位無法正常營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規章。</p> <p>2.在融資面，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評估標的物所在地、土壤液化潛勢區及是否位於順向坡，並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p> <p>(四) 經辨識之氣候風險相關機會，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p> <p>1.規劃綠色融資、投資的政策和方針，提升綠色金融商品的廣度和深度，同時也加強風險耐受度。</p> <p>2.受氣候(如：高溫、暴雨等)影響，可能降低客戶來行意願，本行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及支付工具，鼓勵客戶增加使用電子化通路服務，建置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系統、街口支付、台灣Pay QR Code支付及無卡分期APP等系統。</p>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一)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本行營運中斷、或淹水導致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及轉型行動(市場需求變化或減碳成本增加或誤觸法規衝擊本行聲譽等)，對本行財務之影響，詳如前列項目二之說明。</p> <p>(二)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本行已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暨相關作業指引，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備援機制，降低營運中斷所造成之財務影響。</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建立環境與氣候相關財務損失管理與因應策略，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目標，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的衝擊。</p> <p>(四) 本行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進行資訊揭露，於每年6月底在本行官網公布因應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含質化及量化資訊)。</p>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一) 為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與因應機制，111年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管理一環，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經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再次修訂，以完善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掌握並建立內部風險文化，提升企業韌性。</p> <p>(二)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中已訂定本行每年應定期鑑別、衡量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以及具高度氣候敏感投/融資對象，分析可能對本行產生之潛在衝擊，並檢視現有風險回應機制，研擬短、中、長期之風險管理措施；分析結果及風險管理措施應依內部分層負責陳核，再由風險管理部彙集業務主管單位研擬之風險回應措施，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並依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每年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p>

項目	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一) 本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告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3年版)」，進行不同壓力情境下因氣候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產生的額外損失。</p> <p>(二) 壓力情境參數估計係利用資產組合概念，將風險特性相類似者給予相同之風險成分值，進而求算損失，並採用基礎做法及「靜態資產負債表」之假設。氣候壓力情境設定分為長期情境及短期情境，長期情境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產製時期以119年時期以及139年時期為主；而短期情境則是以評估之未來一年內發生的氣候事件為評估尺度，其中長期情境再區分為有序淨零情境、無序轉型情境及消極轉型情境，短期情境再區分為轉型風險情境、實體風險情境及綜合損失情境。預期損失推估方式係採用總經途徑、風險鏈結指標及擔保品價值減損方式進行，並計算出信用風險預期損失占淨值及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相關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p>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針對本行融資戶之氣候相關轉型計畫與目標設定：</p> <p>(一) 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查詢擔保品之災害潛勢分析，視查詢結果納入放款條件考量及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p> <p>(二) 辦理法人授信應確實依ESG檢核表進行評估，另於「法人利率評核表」納入「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及「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之利率加、減碼項目。</p> <p>(三) 已停止「燃煤發電產業」、「開採煤礦之礦業」之新、增貸，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p> <p>(四) 法人授信戶尚為「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之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減碳議合。</p> <p>(五) 訂定本行高碳排產業，並對其設定授信限額比率。</p> <p>(六) 投資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評分指標或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差異化管理或轉型輔導。</p>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無。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一) 有關投資活動之氣候相關目標設定，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占比、採用PCAF方法學盤查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短、中、長期目標，未來將定期追蹤氣候風險設定目標之達成情形。</p> <p>(二) 為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達成減碳節能目標，本行目前已設定減碳短、中、長期目標，詳參考【附表1-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三) 自111年起本行即依據「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依113年盤查結果(範疇一、二)，相較112年碳排放強度約減少6.3%。</p>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一) 最近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詳【附表1-1及1-2】。</p> <p>(二) 本行113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為：範疇一排放668.5168公噸、範疇二排放3,853.6490公噸、範疇三排放858.9285公噸，共計5,381.0943公噸，經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410號辦理第三方確信，其中範疇一、二合計4,522.1658公噸CO₂e(占總排放量之84.04%)確信意見為合理確信，範疇三排放858.9285公噸CO₂e(占總排放量之15.96%)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113年確信報告詳〈附錄二〉。</p> <p>(三) 本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附表1-3】。</p>

【附表1-1】最近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盤查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₂ e)	112年	113年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26.0847	668.5168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886.1183	3,853.6490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4,512.2030	4,522.1658
	範疇三 (4.1 類)	864.9796	858.9285
	營業收入	4,915,589 仟元	5,258,186 仟元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註 1) (含範疇一、二，不含範疇三)	0.9179 (公噸 / 每佰萬元)	0.8600 (公噸 / 每佰萬元)
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3.3707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9.2789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52.649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	4,574.8154
	營業收入		5,383,510 仟元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註 1) (含範疇一、二，不含範疇三)		0.8498 (公噸 / 每佰萬元)

註1：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計算公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CO₂e) ÷ 年度總營收。

註2：本行合併報表子公司自113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預計114年起辦理第三方確信。

註3：彙整溫室氣體量之方法為營運控制法。

註4：112年依111年公告電力碳排係數0.495公斤CO₂e / 度做計算；113年依112年公告電力碳排係數0.494公斤CO₂e / 度做計算。

【附表 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112年	113年
確信範圍	總行及國內分行營業據點	總行及國內分行營業據點
確信機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	範疇一、二：合理確信 範疇三 (4.1 類)：有限確信	範疇一、二：合理確信 範疇三 (4.1 類)：有限確信

【附表 1-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改善，為求有效善用資源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階段性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每年至少減少 1%，至 114 年減少碳排放 5%~ 8%；目標 124 年前減降 15%~20%），並致力推行下列節能減碳策略：

●短期

- (1) 建立平台公告各單位閒置設備，推動資源再生再利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目的。
- (2) 落實垃圾分類，每日從各辦公樓層分項收取，送至 B1 集中管理再分類後回收利用。
- (3) 本行持續認養社區公共空間，種樹造林、復育生態池，成為都市之肺，提供社區民眾休憩場所。
- (4) 選擇具環保意識廠商，如回收碳粉匣，取得點數，回饋公益單位。
- (5) 採購節能設備如：陸續汰換全國各區營業單位老舊非節能燈具、採購夜間及假日休眠功能之飲水機。
- (6) 於各樓層電梯口公告宣導，勿重覆叫梯。
- (7) 於各樓層公告宣導，提醒空調冷氣最適溫度及隨手關閉電源標語。
- (8) 續行推廣公文電子化，減少紙張浪費。

●中期

- (1) 採購多功能事務機，減少紙張用量。
- (2) 員工制服採購具環保再生材質之布料。
- (3) 大樓電梯搭乘燈號，更換為樓層顯示燈號，減少電梯空轉電力浪費。
- (4) 逐步汰換汽油公務車，採購電動車。
- (5) 逐步汰換空調冷氣老舊設備。
- (6) 全盤檢討各項事務流程，推動線上訂購，減少申請文件傳遞。
- (7) 推動股東約定股利帳號，股利支票不預先印製，減少紙張用量。

●長期：全面使用節能辦公設備。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1.為建立良善、誠信之企業文化，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公告「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並將其納入「員工行為準則」，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解僱、移送法辦等，另「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行員獎懲要點」、「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訂定「採購管理辦法」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二) 本行目前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明定於「行員獎懲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 2.本行於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股東專區、檢舉管道等陳述管道供客戶、股東及一般民眾表達意見。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依法定期實施每週法令宣導及每年之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各業務別進行教育訓練時亦宣導相關法令。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公告，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總稽核專責受理，及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暨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如檢舉人為本行內部人員，決不因檢舉案件而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於官方網站公告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揭露本行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
<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內稽內控制度→板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3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4.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13.01.31	第9屆第32次	為變更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1	第9屆第33次	擬增修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02.21	第9屆第33次	為本行規劃未來資本擴充或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之需要，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3.02.21	第9屆第33次	為本行總經理面試案。	
113.03.27	第9屆第34次	擬增修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03.27	第9屆第34次	改選本行第10屆董事案。	
113.04.24	第9屆第35次	提名本行第1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3.07.01	第10屆第1次	互選本行第10屆常務董事。	
113.07.31	第10屆第2次	為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委員委任案。	
113.11.27	第10屆第6次	檢呈「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草案。	
113.12.25	第10屆第7次	為新訂「板信商業銀行責任地圖管理辦法」暨問責功能性委員會指派。	
113.12.25	第10屆第7次	檢陳本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4.02.28)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113年度	1,430	3,711	5,14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稅務簽證查核 2.資本適足率複核 3.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4.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5.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查核 6.發行新股 7.資本額變更 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 9.溫室氣體報告確信
	尹元聖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一)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14.02.28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91,035	-	-	-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謝娟娟	-	-	-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696,820	-	-	-
董事	邱顯忠	249,040	-	-	-
董事	林同仁	755,294	-	-	-
董事	朱耀智	412,936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5,566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炳華	34,895	-	-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949,096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簡林龍	-	-	-	-
常務董事(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14,122,942)	-	-	11,000,000

基準日：114.02.28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2,687,625	(2,200,000)	-	6,000,000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21,752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邱月霜	761,381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劉炳輝	3,204,675	-	-	5,17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10,947,991	21,197,000	-	(5,197,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12,891,349	12,200,000	-	12,72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33,604,680	33,600,000	-	64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1,802,732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11,948,460	17,64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主要股東)	興輝國際(股)公司	6,008,955	33,510,000	-	34,14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秀蘭	2,582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順杞	28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秀霞	4,943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思慧	41,176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朝軒	28,553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劉朝棟	20,439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	廖克煌	1,127	-	-	-

基準日：114.02.28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徐樹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10,548	-	-	-
總稽核	黃新茂	15,443	-	-	-
副總經理	張奇勳	12,727	-	-	-
副總經理	黃家泰	-	-	-	-
經理	吳淑鈺	1,155	-	-	-
協理	陳萱蓉	1,243	-	-	-
經理	孟雲梅	2,751	-	-	-
經理	高茂森	13,687	-	-	-
經理	溫宜芳	838	-	-	-
經理	劉世陽	2,021	-	-	-
經理	劉宗欣	-	-	-	-
經理	蔡安然	-	-	-	-
協理	王駿偉	4,930	-	-	-
協理	蕭美玉	2,024	-	-	-
經理	陳達煌	4,203	-	-	-
經理	李祝慧	23,755	-	-	-
經理	黃瓊琦	5,106	-	-	-
經理	黃一真	1,384	-	-	-
經理	歐陽玉筠	823	-	-	-
協理	游育滋	2,358	-	-	-
協理	簡素青	3,753	-	-	-
經理	葉正隆	1,736	-	-	-
經理	劉淑敏	5,270	-	-	-
經理	高玲惠	4,945	-	-	-
經理	李俊吉	576	-	-	-
經理	鄭芳莉	2,641	-	-	-
經理	王雅慧	437	-	-	-
經理	蕭榮典	2,702	-	-	-
經理	張錦源	5,895	-	-	-
經理	謝英安	2,686	-	-	-
經理	莊吉慶	1,081	-	-	-
經理	王美皓	1,924	-	-	-
協理	黃文宗	-	-	-	-
經理	王鏡舜	3,000	-	-	-
經理	蘇建泰	2,987	-	-	-
經理	郭仙琴	4,189	-	-	-
經理	蔡明洲	2,152	-	-	-
經理	劉錦波	4,920	-	-	-
經理	林宜靜	-	-	-	-
經理	曹秉宏	5,530	-	-	-
經理	余奕鵬	3,657	-	-	-
經理	何岳晉	1,946	-	-	-

基準日：114.02.28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林珮沄	683	-	-	-
經理	陳俊宏	1,115	-	-	-
協理	錢明朝	106,800	-	-	-
經理	簡君芳	2,043	-	-	-
經理	許智傑	493	-	-	-
經理	李睿靖	246	-	-	-
經理	施明興	4,734	-	-	-
經理	陳瑞典	7,091	-	-	-
經理	潘俊男	774	-	-	-
經理	吳金珠	2,543	-	-	-
經理	林超群	5,010	-	-	-
經理	張恒裕	1,752	-	-	-
經理	陳建滄	499	-	-	-
經理	江宏章	1,337	-	-	-
經理	賴祿珊	-	-	-	-
經理	范綱原	263	-	-	-
經理	李得璋	41,030	-	-	-
經理	施富遠	3,468	-	-	-
經理	蔡宗哲	1,251	-	-	-
經理	鍾維新	173	-	-	-
經理	韓兆明	1,191	-	-	-
經理	許杏柏	333	-	-	-
協理	魏樹泉	12,393	-	-	-
經理	廖俊威	3,722	-	-	-
經理	黃芳明	5,310	-	-	-
經理	黃柏誠	2,098	-	-	-
經理	莊賢亞	205	-	-	-
經理	李俊秀	1,283	-	-	-
經理	陳素貞	3,791	-	-	-
經理	鄧逸欽	168	-	-	-
經理	許淑卿	2,356	-	-	-
經理	陳盈齊	507	-	-	-
經理	張東仁	681	-	-	-
經理	劉惠美	10,293	-	-	-
經理	蔡靜萍	2,597	-	-	-
經理	黃名玄	2,453	-	-	-
經理	楊正帆	-	-	-	-
經理	洪嘉謙	-	-	-	-
經理	陳致印	517	-	-	-
經理	林明宏	900	-	-	-
經理	鄭乃哲	86	-	-	-
經理	陳建宇	-	-	-	-
經理	李俊賢	-	-	-	-
經理	張忠輝	741	-	-	-
經理	黃怡華	179	-	-	-

(二)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13.12.31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朱羅智	取得	113.02.16	朱林貴梅	一親等	48,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處分	113.04.15	景慶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16,000,000	-
錢明朝	取得	113.07.01	陳麗霞	-	100,000	-
李祝慧	取得	113.07.02	陳麗霞	-	20,000	-
邱顯忠	取得	113.11.21	邱游雪娥	一親等	144,022	-

(三)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第(一)項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13.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202,470,016 -	11.02 -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87,661,111 42,211,536	10.21 2.30	- 50,332,257	- 2.74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三輝建設(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71,947,862 -	9.36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興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94,375,946 42,211,536	5.14 2.30	- 50,332,257	- 2.74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元琪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82,694,012 195,608	4.50 0.01	- -	- -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炳輝	50,332,257	2.74	42,211,536	2.30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廖美雲	配偶為董事長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廖美雲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29,480,862	1.60	-	-	-	-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代表人：廖美雲	42,211,536	2.30	50,332,257	2.74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廖美雲	42,211,536	2.30	50,332,257	2.74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劉炳輝	董事長 配偶
元茂營造(股)公司	28,313,509	1.54	-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林春娥	195,608	0.01	-	-	-	-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20,093,902	1.09	-	-	-	-	-	-
代表人：劉穎偉	765,352	0.04	-	-	-	-		

註：「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13.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37,432,176股為基準。

九、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3.12.31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7,935,496	1.17	-	-	7,935,496	1.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45,808	0.08	-	-	645,808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	-	56,00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2,540,000	100.00	-	-	42,540,000	100.00

註：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	(註 1)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盈餘轉增資 / 現金增資	(註 2)	無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變更核定資本總額	(註 3)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現金增資	(註 4)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現金增資	(註 5)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特別股股款收回	(註 5)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現金增資	(註 6)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盈餘轉增資	(註 7)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現金增資	(註 8)	無
10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盈餘轉增資	(註 9)	無
106.08	10	1,800,000	18,000,000	1,276,584	12,765,848	盈餘轉增資	(註 10)	無
106.11	10	1,800,000	18,000,000	1,356,584	13,565,848	現金增資	(註 11)	無
107.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75,577	13,755,770	盈餘轉增資	(註 12)	無
107.12	10	1,800,000	18,000,000	1,420,577	14,205,770	現金增資	(註 13)	無
108.09	10	1,800,000	18,000,000	1,444,654	14,446,542	盈餘轉增資	(註 14)	無
109.08	10	1,800,000	18,000,000	1,508,682	15,086,826	盈餘轉增資	(註 15)	無
110.10	10	1,800,000	18,000,000	1,581,155	15,811,552	盈餘轉增資	(註 16)	無
111.08	10	1,800,000	18,000,000	1,663,918	16,639,181	盈餘轉增資	(註 17)	無
112.08	10	1,800,000	18,000,000	1,720,442	17,204,421	盈餘轉增資	(註 18)	無
113.09	10	2,500,000	25,000,000	1,837,432	18,374,321	盈餘轉增資	(註 19)	無

-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 註2：94.06.20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6.24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06.24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9.10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 註3：95.06.2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95.09.01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18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 註4：95.12.28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03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11.14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 註5：100.06.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5.04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06.23到期以100.06.16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 註6：103.05.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4.1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 註7：104.08.28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353,85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8.05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772號函核准。
- 註8：104.12.10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0.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950號函核准。
- 註9：105.06.23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億元；105.10.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415,19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3申報生效。
- 註10：106.08.0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38,89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0申報生效。
- 註11：106.11.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9.1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8號函核准。
- 註12：107.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89,92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8.20申報生效。
- 註13：107.12.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0.11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195號函核准。
- 註14：108.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240,77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8.21申報生效。
- 註15：109.08.1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640,28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8.04申報生效。
- 註16：110.10.25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724,72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0.15申報生效。
- 註17：111.08.19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827,628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08申報生效。
- 註18：112.08.04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565,23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7.25申報生效。
- 註19：113.09.09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16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03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37,432,176	662,567,824	2,500,000,000	95.11.14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3.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景投資(股)公司		202,470,016	11.02
元琪投資(股)公司		187,661,111	10.21
百圓投資(股)公司		171,947,862	9.36
興輝國際(股)公司		94,375,946	5.14
景慶投資(股)公司		82,694,012	4.50
劉炳輝		50,332,257	2.74
廖美雲		42,211,536	2.30
三輝建設(股)公司		29,480,862	1.60
元茂營造(股)公司		28,313,509	1.54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20,093,902	1.09

註1：係列明股權比率達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

註2：「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13.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37,432,176股為基準。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執行狀況

本行113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1,028,962仟元及現金股利36,749仟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行未公告113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2%為員工酬勞。
- (2)董事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3)監察人酬勞：本行自104.07.15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依章程之成數估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38,960仟元及董事酬勞19,480仟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減少3仟元及2仟元，係本行中正大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調整減少113年度已認列出售利益161仟元，爰依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實際決議配發員工酬勞38,957仟元及董事酬勞19,478仟元。
-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3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112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計分配員工酬勞39,229仟元及董事酬勞19,614仟元。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3.12.31

發行次序	第15次	第16次
期別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5.08.31	105.09.30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16億元	4.10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2.16億元	4.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12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1.81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4.88	4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4.10.30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19次	第20次
期別	106年第3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4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4.28	106.07.21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0億元	1.33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50億元	1.3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0.21	51.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2次	第23次
期別	108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4.02金管銀合字第10802046230號函	109.10.19金管銀合字第1090227025號函
發行日期	108.06.26	110.06.28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6.6億元	10億元
利率	固定：2.25%	固定：1.5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5.06.26	7年期 到期日：117.06.28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60億元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42.06億元	150.8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4.04億元	176.35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5.25	28.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7.10.29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09.10.12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4次	第25次
期別	110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10.19金管銀合字第1090227025號函	112.10.18金管銀合字第1120230423號函
發行日期	110.09.29	112.12.25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億元	8.8億元
利率	固定：1.50%	固定：2.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7.09.29	7年期 到期日：119.12.25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億元	8.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0.87億元	166.3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6.35億元	193.15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33.86	35.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9.10.12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12.10.19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參本年報〈參、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113年度無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於113年度有到期還本金額共新臺幣14.02億元。截至基準日113.12.31發行餘額為新臺幣54.49億元，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增加穩定存款與提升服務功能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存款業務方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並進行存款結構調整，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另致力優(簡)化作業程序，期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提升核心存款暨強化存款結構。

為提供更完善之數位金融服務，本行持續優化虛擬通路，豐富數位金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融入客戶行動生活；另近年陸續增設與調整實體通路，期透過虛實整合平衡發展之角度，提升本行客戶服務之廣度；截至113年底，存款總餘額為304,222,728仟元，與112年底餘額數282,950,434仟元相較，增加21,272,294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12,736,899仟元、成長率10.71%、占總存款餘額43.27%；定期性存款增加5,826,563仟元、成長率3.56%、占總存款餘額55.74%；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增加2,708,832仟元、成長率869.85%、占總存款餘額0.99%。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3年12月底		11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131,625,267	43.27	118,888,368	42.02	12,736,899	10.71
支票存款	1,933,083	0.64	2,255,991	0.80	(322,908)	(14.31)
活期存款	63,594,192	20.90	55,462,248	19.60	8,131,944	14.66
活期儲蓄存款	66,097,992	21.73	61,170,128	21.62	4,927,864	8.06
定期性存款	169,577,218	55.74	163,750,655	57.87	5,826,563	3.56
定期存款	73,013,163	24.00	71,359,155	25.22	1,654,008	2.32
可轉讓定存單	116,300	0.04	250,800	0.09	(134,500)	(53.63)
定期儲蓄存款	96,447,755	31.70	92,140,700	32.56	4,307,055	4.67
存本取息存款	77,283,849	25.40	74,113,040	26.19	3,170,809	4.28
整存整付存款	19,085,635	6.27	17,943,376	6.34	1,142,258	6.37
零存整付存款	78,271	0.03	84,284	0.03	(6,013)	(7.13)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3,020,244	0.99	311,412	0.11	2,708,832	869.85
存款總餘額	304,222,728	100.00	282,950,434	100.00	21,272,294	7.52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臺幣放款業務

113年度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考量天災(如0403花蓮地震、山陀兒風災、凱米颱風風災等)頻傳，針對受影響日常生活而有還款困難之個人，提供既有貸款寬緩措施等紓困方案，幫助受疫情衝擊之個人度過難關。個金臺幣授信業務以中長期房貸及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並重，藉以穩固授信基盤，惟仍需逐步提高利差，以維持穩定獲利；另本行承作房屋貸款秉持能衍生整合行銷效益案件為承作原則，帶動理財、存款、外匯等業務併同成長，達到整合行銷提升全行收益之效。

疫後經濟雖逐漸復甦但成長緩慢，本行配合經濟部貸款補活水政策，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與低碳智慧納管貸款，除協助企業度過難關，亦給予轉型優惠貸款，協助產業升級，另推展都市更新、危老重

建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貸款，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地點佳、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截至113年底，臺幣放款總餘額為199,068,913千元，較112年底190,628,665千元，增加8,440,248千元，成長4.43%。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3年12月底		11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16,198	0.01	16,198	0.01	-	-
短期放款	10,613,210	5.33	11,990,558	6.29	(1,377,348)	(11.49)
短期擔保放款	34,216,159	17.19	34,492,410	18.09	(276,252)	(0.80)
中期放款	27,141,161	13.63	23,810,601	12.49	3,330,560	13.99
中期擔保放款	82,908,052	41.65	77,419,937	40.61	5,488,115	7.09
長期放款	3,682,540	1.85	3,043,474	1.60	639,065	21.00
長期擔保放款	40,491,594	20.34	39,855,486	20.91	636,108	1.60
臺幣放款總餘額	199,068,913	100.00	190,628,665	100.00	8,440,248	4.43

(2)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13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干擾，惟整體通膨趨向和緩，全球主要國家步入降息循環，有助於刺激消費與提升民間投資動能；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充先進製程，帶動新興科技應用相關產品之終端需求，預估臺灣113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1.67%，11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4.25%；美國聯準會(Fed)自113年9月起正式啟動降息循環，惟降息幅度仍具不確定性，外幣借貸利率仍處於較高水平，影響本行外幣放款業務，113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563,407仟美元，較112年底593,284仟美元，減少29,877仟美元，減少5.04%。

單位：美金千元

科目別	113年12月底		11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64	0.01	688	0.12	(623)	(90.66)
短期放款	97,774	17.35	112,697	19.00	(14,923)	(13.24)
短期擔保放款	13,786	2.45	4,517	0.76	9,269	205.22
中期放款	412,132	73.15	390,863	65.88	21,268	5.44
中期擔保放款	29,622	5.26	59,876	10.09	(30,254)	(50.53)
長期放款	5,200	0.92	18,094	3.05	(12,893)	(71.26)
長期擔保放款	4,827	0.86	6,549	1.10	(1,722)	(26.29)
外幣放款總餘額	563,407	100.00	593,284	100.00	(29,877)	(5.04)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13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共計約577,939仟元，投資部分因聯準會降息，且經濟數據回升，市場對於經濟陷入衰退的擔憂減輕，提振市場投資氛圍，大幅增加客戶投資意願，投資收入較前期增加約54.52%；保險部分113年以分紅保險及高保障型保險為主力推廣商品，透過分紅保險商品條件優勢，及高保障型保險身故倍數特色，提供客戶資產規劃及傳承需求選擇，保險收入較前期增加約7.97%，合計113年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YOY增加約27%。

113年度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中，投資類商品收入為292,710仟元，比重占整體財管收入達5成以上，受惠AI 投資浪潮及升息循環末端，固定收益投資商品具鎖利優勢，且本行客戶多偏好穩健收息類商品，基金手續費收入YOY成長約48%、海外債手續費收入YOY成長約12%；保險部分，113年傳統型利變保險商品條件雖仍受利、匯率影響較過往下滑，惟透過具分紅機制優勢的分紅保險，搭配具資產傳承及預留稅源優勢的高保障型保險，滿足不同客戶保險保障需求，分紅保險及高保障型保險占113年保險手續費收入約8成。

本行將持續以資產「傳承」理念積極開拓高資產客戶，透過差異化服務深耕既有客群，針對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服務以及講座，同時以貴賓專屬體驗活動、理財講座、MGM等行銷活動開發潛力客群，未來將持續藉全員行銷策略，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透過高品質的服務增加品牌依附度及與客戶間的黏著度。

113年底信託資產整體規模74,772,757仟元，較112年底增加10,402,968仟元，成長16.16%。其中，113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29,124,782仟元，占信託業務38.95%；113年底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25,753,083仟元，占信託業務34.44%；113年底其他信託資產規模19,894,892仟元，占信託業務26.61%。

另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113年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手續費收入為109,551仟元，較112年度增加43.02%。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92,710	42.58	189,434	35.73	103,276	54.52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75,796	11.03	56,693	10.69	19,103	33.70
其他信託	33,755	4.91	19,908	3.76	13,847	69.55
手續費收入小計	402,261	58.51	266,035	50.18	136,226	51.21
保險	285,229	41.49	264,177	49.82	21,052	7.97
手續費收入合計	687,490	100.00	530,212	100.00	157,278	29.66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13年底逾期放款397,938仟元，逾放比率0.18%。

5. 外匯業務

113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9,274,125仟美元，較112年10,362,819仟美元減少1,088,695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1,221,016仟美元，較112年1,246,099仟美元減少25,083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563,407仟美元，較112年593,284仟美元減少29,877仟美元。113年外匯進出口業務合計較112年減少92,356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3年12月底		11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1,068,599	11.52	1,128,269	10.89	(59,670)	(5.29)
出口業務	142,499	1.54	175,185	1.69	(32,686)	(18.66)
匯出匯款業務	3,875,877	41.79	4,495,915	43.39	(620,038)	(13.79)
匯入匯款業務	4,187,150	45.15	4,563,451	44.04	(376,301)	(8.25)
外匯業務合計	9,274,125	100.00	10,362,819	100.00	(1,088,695)	(10.51)
外幣存款餘額	1,221,016	-	1,246,099	-	(25,083)	(2.01)
外幣放款餘額	563,407	-	593,284	-	(29,877)	(5.04)

6.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3年12月底		112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345,762,280	100.00	325,745,487	100.00
貼現及放款	215,130,122	62.22	206,569,514	63.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41,556	4.84	15,582,662	4.78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87,229,357	25.23	76,597,217	23.51
其他	26,661,245	7.71	26,996,094	8.29
負債總額	323,074,154	93.44	304,615,074	93.51
存款及匯款	301,183,880	87.11	282,624,089	86.76
央行及同業存款	3,675,864	1.06	926,112	0.28
應付金融債券	5,449,000	1.58	6,851,000	2.10
其他	12,765,410	3.69	14,213,873	4.36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7. 各項業務收益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3,784,329	70.29	3,652,947	72.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9,181	29.71	1,401,695	27.73
手續費淨收益	1,244,660	23.12	1,086,188	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3,862	1.19	75,610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1,268	1.14	61,361	1.21
兌換利益	128,645	2.39	44,566	0.8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3	0.03	2,273	0.0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9,233	1.84	131,697	2.61
淨收益合計	5,383,510	100.00	5,054,642	100.00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二)本(114)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舊戶往來動能，以增加核心存款及存款穩定性。
- (2)加強授信、財管及信託業務與本行存款連結，透過異業配合，強化整合行銷綜效，開發新客源往來，增加活期性存款並深耕舊戶關係。
- (3)適時推出新存款專案及產品，並優化及推廣利基產品，持續調整存款及客層結構。
- (4)開發多元化代收業務、提升付款便利服務，增加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5)強化服務及系統功能、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梳理存匯作業流程、優(簡)化行政程序暨強化人員專業素養與推廣能力，提升服務滿意度與客戶黏著度。
- (6)強調區域經營特色，運用複合行銷整合業務經營，提升營業單位通路功能及營運效能。

2. 授信業務

- (1)配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自主管理政策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適度減降建築貸款，將資產配置於收益性佳之其他授信，以達成利用有限資源，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2)發揮地方金融優勢、提供完善放款服務，深耕經營分行周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經由增進客戶往來關係，帶動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4)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產品、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5)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並建立陪訪機制，陪同業務單位至客戶端洽談，協助授信風險辨識，建議分行應強化業務推展之方向。
- (6)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7)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落實客戶KYC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8)運用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9)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 (10)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11)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本行授信政策及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 (12)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將再生能源納入專案競賽項目，持續擴大綠色融資占比。
- (13)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針對在地中小企業提供「新北永續貸」綠色金融服務專案，協助產業取得淨零轉型資金。針對原住民族提供「新北原民貸」社會責任服務專案，提供營運周轉、升級轉型與創業資金，實踐永續發展價值。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深化市場研究，優化產品管理策略。
 - 全開放式商品平台，涵括保險、基金、海外股/債、ETF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滿足不同客群資產配置及理財需求。
 - 追蹤金融市場動向，進行庫存商品風險控管，針對信評下調或營運前景展望不佳之企業，出具分析報告並追蹤投資風險。
 - 採取動態調整策略，強化檢視/調整產品投資組合，提供具銷售利基且符合投資策略標的，確保產品具備市場優勢。

(2) 財富管理客戶分群經營，提升客戶體驗。

■ 專屬貴賓理財會員服務，提供優惠且豐富的客戶會員權益內容，並給予交易優惠禮遇及生日專屬好禮，提升客戶滿意度。

■ 舉辦多元理財講座並辦理貴賓專屬體驗活動，搭配節日限定活動、理財講座等，擴大金融永續影響力。

(3) 開發價值潛力客群、吸引新戶往來。

■ 持續以MGM模式或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

■ 開發拓展新戶，藉由說明會活動導入新客源。

(4) 提升理專人員專業職能，加強人員培訓。

■ 協助同仁發展多元職能，加強內部同仁轉任儲備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 依職能差異給予適性教育訓練，透過員工線上學習系統、視訊會議及實體驗收課程，提升存匯櫃檯、授信業務人員等各銷售通路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

■ 強化團隊專業職能，獎勵人員取得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AFP/CFP®)證照，以增加財富管理專業團隊，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建立專業經營品牌。

(5) 積極數位升級，擴增財富管理數位服。

■ 持續擴增/優化客服電話下單服務，降低客戶及理專交通往返時間、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並簡化作業流程及避免不必要之書寫。

■ 數位功能開發規劃，打造服務不受限提升客戶便利性，增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下單後收型基金標的、開發網路銀行海外債下單功能，以補足現況僅能透過臨櫃交易方式，減少客戶不便利性及增加投資意願。

■ 優化本行財富管理專區網頁功能，提供完整、即時海外債券報價及歷史價格走勢資訊，提升客戶數位使用的好感度。

(6) 財管系統升級優化，強化業務管理效能。

(7) 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之政策方向，於風險與收益兼顧之原則下，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

(8) 提供完善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之要求，以強化買方(即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9) 積極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增加本行信託收益。

(10) 結合其他金融同業(如信合社、農漁會)、資產管理公司、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11) 因應高齡社會之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村里行腳計畫，透過預收款信託或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以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

(12) 解決信託業務推動時後續所衍生之問題，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信託業務作業不足之部分，並制訂、更新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 透過營業單位績效考核，鼓勵營業單位積極防止不良案件產生及加速債權收回。

(2) 定期檢視呆帳權憑證時效，經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時，立即執行訴追確保債權。

(3) 藉由法催實務案例研討與加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員工催理專業知能。

(4)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按時追蹤履約情形。

(5) 因應外部法規修訂，適時修正催收規範，併同檢視現行內部實務作業運作，適時作因地制宜調整。

(6) 評估合宜標的予以承受，協助債務人處理債務及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5. 外匯業務

(1) 本行共67家分行，全數為外匯指定分行，將持續加強外匯業務服務，爭取客戶認同感，增加客戶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拓展本行業務。

- (2)開拓綠色金融授信戶，與環境共榮，並增加放款量，增裕手續費收入。
- (3)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推展貿易融資相關業務，注意交易之真實性，增加上、下游供應鏈融資，取得金流並防止詐騙發生。
- (4)承作具國際信評或產業地位者之國際聯貸案件，提高聯貸手續費率，增加放款收益。
- (5)調整外匯存款結構，擴大核心存款基盤，降低營運資金成本並兼顧流動性。
- (6)優化外匯業務之電子銀行交易功能，提供便捷及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往來之便利性，落實ESG永續發展。
- (7)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加強外匯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分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114年可能受到川普關稅衝擊，美國經濟面臨高通膨、低成長、低信心之停滯性通膨，而臺灣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面臨極大挑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而Fed亦擔憂通膨再起而採取觀望，預期股市較為震盪，將以能承受景氣巨幅波動之大型權值股為投資標的，並採取分批承接操作方式。
- (2)提高整體部位的收益率，增加穩定獲利來源，設法提升經常性收益。
- (3)控制停損及暴險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 (4)推動期貨商品交易業務，增進多元操作及獲利機會。

7. 數位金融業務

- (1)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使用者體驗為中心，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並持續追蹤客戶行為變化與市場趨勢，以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2)持續優化多元數位平台，不斷改善業務流程，強化品牌競爭力與通路價值，以迎合客戶在各階段的金融需求。
- (3)積極整合智能技術與數據分析，以制定更精準的策略規劃，確保本行高效營運和持續增長。
- (4)聚焦社群媒體經營和制訂數位行銷策略，推動數金吉祥物品牌，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吸引目標客戶並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曝光度。

8. 資訊業務

- (1)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適時汰換硬體設備，運用虛擬化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通訊環境安全級數。
-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之資訊服務。
- (5)依循資訊安全發展藍圖，強化各項資安設施，提升人員資安素養，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打造值得信賴之金融資訊環境。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為響應政府普惠金融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政策，本行於109.02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彰化縣田尾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各增設一處國內分行，其中臺中市石岡分行於112.09開業營運。截至113年底，在全國22個縣市中，本行於10個縣市設立67家分行，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共有48家分行，占總家數72%，其次為高雄市6家、桃園市4家、臺中市3家及臺南市2家，餘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各1家。鑑於行動通訊及數位化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將持續強化及提升系統功能，以精進金融友善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113年全球經濟成長保持韌性，主要受到通膨趨緩、就業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相關需求強勁影響，另地緣政治風險如俄烏戰爭、中東局勢和中美貿易衝突等因素衝擊市場信心，又隨川普就任後推出的各項政策反覆且不確定性高，影響全球市場甚鉅，尤以大規模的對等關稅政策更是加深市場對全球經濟放緩的擔憂，引發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並可能提升各國央行降息機率，以刺激消費與投資；主計處預測臺灣經濟成長率113年和114年分別為4.27%和3.29%，主計處指出，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商品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整體表現內穩外溫，惟隨川普啟動對等關稅政策，對於臺灣出口將造成衝擊，114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能面臨下修。股市部份，川普關稅政策阻斷全球貿易發展，而臺灣為出口導向國家，將面臨相當大之衝擊，將關注川普政策之後續變化及各國談判情況。匯市部份，川普大規模關稅引發市場恐慌，匯市震盪劇烈，惟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疑慮升高，預期今年Fed降息幅度提升，加上川普弱勢美元政策，美元後市承壓。債市部份，美國經濟維持穩健，惟通膨略呈僵固，且川普上任後對全球貿易政策可能引發經濟衰退及通膨上升議題，持續干擾市場，Fed公開表示將謹慎評估貨幣政策，不過維持降息循環政策，後續降息路徑將觀察關稅政策對經濟帶來影響程度，及取決於通膨放緩速度，由於川普各項政策不確定性高將持續擾動市場，整體債券市場研判將呈現區間震盪走勢。
- (2)AI掀起全球資金大浪潮，除了帶動資產重新分配，AI科技與大數據應用加強智能理財工具普及，顛覆個人理財的模式，各大機構金融機構朝向數位轉型，自動化投資將成為新世代主流，並且因新興金融科技加入，激化金融市場競爭。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揭示，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市場逐步成長，高淨值族群對理財需求的快速上升，理財規劃需求由標準化走向客製化。
- (4)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產品同質性高，業務競爭激烈，本行將持續透過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並落實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精神，創造服務價值，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加速重建等重大政策，將有效提升放款動能。
-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更優惠方案貸得資金，並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商機。
- 深耕中小企業多年，放款規模逐年合宜穩定成長，營造市場定位價值。
- 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與客戶關係度佳，高資產客群因差異化服務，滿意度及黏著度高。
- 多元金融商品提供一站購足，滿足高資產客戶多元投資理財需求。
- 金融科技加速發展，在金融理財、客戶關係管理、信用評等、跨境支付、洗錢防制、網路風險監控、法遵科技(RegTech)與監理科技(SupTech)等金融領域之應用逐漸盛行。Bank 4.0更開啟了全新之世界，人工智慧(AI)、語音識別設備、穿戴智能設備、5G通信、區塊鏈等新型科技發展與應用，將讓銀行業務之渠道延伸，顧客在使用金融服務中之摩擦和不順暢將被化於無痕，不再有時間及地域限制。

(2)不利因素

-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且同質性高，市場競爭仍見激烈，受長期低利差環境影響，經營管理更需謹慎為宜。
- 中央銀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對於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之業務恐有不利影響。
- 既有客群高齡化、品牌知名度不足，再加上純網銀業者瓜分市場，新客戶開發難度較高。
- 同業大規模招募理財業務人員，專業人才競爭激烈，少子化勞動力短缺，影響招募狀況及新進人才培養。
- 法規監管改變，洗錢防制、個資保護、全球稅務報告標準等規範，增加法令遵循成本，考驗企業應變能力。

■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提升客戶對即時性、定製化服務的期待，同時年輕一代客戶更傾向於選擇使用技術先進，費用透明的數位平台。

(3)因應對策

- 掌握經濟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進行資產結構配置，減降建築貸款，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之一般法金授信，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透過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並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持續推廣板信財管形象識別，鎖定財富傳承之高資產客戶，提升客戶好感度，深耕既有客群延伸至二代與三代客戶開發，同時參與地方盛事及社區回饋活動，協助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強化商品整合服務，依客戶需求給予稅務規劃建議或量身訂做組合式產品。
- 優化數位交易平台，增加數位平台銷售商品種類或提高數位平台交易誘因，透過客群行銷等方式將既有客群年輕化。
- 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顧客需求為核心，積極發展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結合虛實通路，做為實體分行服務之輔助，更可支持發展新業務，產生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效益，並降低新種業務開發成本，有效地拓展未有鄰近分行服務、數位原住民等新客群及新市場領域。
- 通過各種顧客接觸點，導入數位行銷技術，善用數據精準經營潛在客戶，以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持續整合內外部客戶資料，依目標客戶群屬性，建立差異化行銷，滿足顧客需求並強化決策關鍵、提高銷售轉換率，進而創造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

■投資商品：113年間新增規模與損益情形整理如下：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類別	112年	113年	庫存占比	113年新增信託本金	
	庫存信託本金			新增本金	含息報酬率
基金	16,431,482	18,652,055	67%	2,220,573	7.88%
海外債	6,899,575	8,765,207	31%	1,865,632	(6.50)%

■保險商品：

最近2年(112.01.01~113.12.31)保險以訴求高保障、傳承、預留稅源的高保障型壽險，及具分紅機制優勢的分紅保單為主，兩類型保險為本行主力推廣商品，輔以多元化且專業之講師訓練，如「用不同關鍵稅負及民法議題談高資產客群傳承商機」、「你知道臺灣即將面臨退休風暴嗎？」與「如何開發高資產客戶創造雙贏」等主題性課程，提升銷售人員及分行主管專業規劃職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類別	截至113年庫存金額
保險	48,717,250

■金融商品：

為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以提升新臺幣核心存款基盤暨增加活期性存款，自112年推出「大福星階梯活期儲蓄存款」產品，並修訂「階梯存款」暨整合「薪資轉帳」產品。

■目前整體市場行銷業務仍較為平淡，本行未來業務推動方向仍將以客戶避險需求為主，確實執行KYC及KYP等相關作業，審慎篩選顧客及符合其風險屬性的金融商品。

(2)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114.02.28)前之情形：無。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優化ACH代收付款項清算作業，已於112.06上線完成調整清算日暨簡化入扣款項之帳務作業。
- 為簡化存匯作業流程，已於112.11將主管授權交易明細表調整為線上覆核，以縮短分行作業時間。
- 因應數位世代，為提供客戶多元化下單模式，於行動銀行新增ETF/股票下單與查詢功能，網路銀行新增後收型基金下單等網銀交易功能。
- 為提升金融行動力，建置與推廣台灣Pay行動支付業務，並加入雲端發票功能，為環保盡一份力。
- 為提升網路銀行客戶黏著度，於個人行動銀行APP新增轉帳通知他人功能、跨轉跨提優惠次數查詢、建置新一代推播系統，提供客戶帳務異動即時推播通知、圖文優惠訊息推播、MID行動身分識別功能、QR Code掃碼繳稅、偵測旁白開啟友善金融行動銀行等超過10項新增與優化功能，亦持續優化與升級企業網路銀行及e企發APP。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SWIFT ISO 20022系統升級、對帳單整併、外匯系統LIBOR基準利率轉換、開放聯行印鑑變更、短網址轉換系統、臺幣主機亂碼化系統汰換、新版放款還款繳息收據、策盟車貸短擔零利率/固定利率新產品、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暨補貼息自動化啟用、新臺幣存款產品優化、二代臺幣分行系統、資金調度通報系統、共用理專專案、超商即查繳系統、外幣優利定存(以新台幣轉存、以外幣轉存)、ATM新增三大自動化服務功能(手機門號變更、申請APP裝置綁定、網路銀行代號/密碼重設)。
- 為推動ESG及強化氣候變遷管理，「新版綠色/永續績效/社會責任授信」系統功能與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營活動自評報送系統啟用。
- 為遵循法規，建置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財金整批代發入帳、集團額度合控、財金跨行交易(通匯/轉帳)人工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asel III「信用風險標準法」系統增修、防制洗錢名單系統升級。
- 配合政府防堵人頭帳戶被詐騙集團做為洗錢等犯罪管道，加強防阻詐騙措施，建置鷹眼識詐系統、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警政署洗錢防制告誡戶、聯徵中心警示電子支付機構通報帳戶控管、約定轉帳帳號次日生效、聯防通報戶及疑似異常戶控管自動化、強化外籍移工帳戶控管作業等系統。
- 官方網站營運和管理，透過網站最佳化、SEO搜尋引擎優化與內容管理平台，強化資訊品質及提升曝光率。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配合行方業務發展，建置各式策略聯盟業務應用系統。
- 台灣Pay財金共用QR Code支付系統相關功能擴充與優化。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優化。
- 成效型數位行銷方案導入與應用。
- 提供Paytax繳稅應用。
- 數據分析：沉睡客戶喚醒率分群專案、數位通路營運數據分析。
- 為提供客戶24小時便利金融服務，持續建置以自動化設備或以線上資訊系統提供客戶進行各項業務申請。
- 新增多元化之繳費服務通道，發展QR Code轉帳繳費服務、全國性繳費機制並優化虛擬帳號服務，提供顧客更多選擇性及提高收款之便利度。

- 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強化資料保護與存取管理。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導入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機制，應用於各部室操作系統重覆性質高的人力作業，釋出原流程作業員工的時間，使員工專注更有價值的工作。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詳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 研議新產品及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 針對目標族群，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出具吸引力之特色產品，提升活期性存款並奠定穩健之客源基礎。
- 透過異業配合，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順暢行銷管道，持續開發存款客戶、拓展市場版圖。
- 落實ESG精神，研議ESG存款產品，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適度調整遷移行址，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
- 依據營業單位所在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綜效。

(2)授信業務

■個金放款業務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性，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法金放款業務

- 為持續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控管銀行法72條之2比率，適度減降建築貸款授信，並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貸款，除收益性較高，亦可開發貸放後續各項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業務，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3)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客戶資產增值：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下，持續提供優質投資商品，並協助客戶做好資產配置，以達資產穩定增值。
- 厚植商品廣度：持續引進主流趨勢商品與符合社會責任之ESG標的，幫助客戶在追求財富增長的同時，進一步落實社會責任。
- 深耕客戶關係價值：規劃家族理財會員制，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為統籌規劃客戶財富累積

與世代傳承，將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體歸戶的家庭會員權益，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與世代傳承之投資與稅務整合需求。

- 組織財富管理專業團隊：加強內部人才培育，與外部專業人才招聘，組織理財專業團隊，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及資產配置需求。
- 數位化金融理財平台：持續發展及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打造多樣及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藉以降低作業成本，提升效率，並吸引年輕客群，有效改善客戶結構。
- 透過「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模式，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服務，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 透過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舉辦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劃技能與行銷能力，以服務客戶。另為培養信託業務專業人員，引進或結合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人才，以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建設公司或建築經理公司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平台。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本行信託專業能力。
-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4)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持續培養員工法律專業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並強化轉型為具備法、個金全方位催收能力之人員。
- 提升催理技巧，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5)外匯業務

-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6)財務與投資業務

-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之規範仍趨向嚴謹與保守，本行業務發展規劃重心仍放在客戶避險需求上，以客戶本身實質避險需求的角度切入，提供傳統遠期外匯(Forward)以及換匯交易(Swap)進行操作。

(7)數位金融業務

- 擘劃本行數位治理中心，建置本行數據分析之基礎建設，整合行內、外部資料，以利數據資料管理、挖掘及應用。
- 導入數位應用科技與技術評估，並建立作業安全管控機制，以符合行內暨主管機關規範。
- 關注新興數位金融與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趨勢與防範，進行追蹤、監控及建立內部金融相關資訊安全議題討論機制。
- 導入數位行銷技術應用，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與精準經營潛在客層。
- 擴展企業場景金融業務應用規劃，規劃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進行橫向業務應用整合，提供企業多元化帳務整合管理之場景金融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4.02.28)止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4.02.28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02.28
員工人數	職員	1,318	1,254	1,236
	服務員	14	31	75
	合計	1,332	1,285	1,311
平均年歲		43	44	43
平均服務年資		13	14	13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11.7	11.5	10.91
	大專	81.16	80.93	78.57
	高中	6.98	7.16	10.14
	高中以下	0.15	0.39	0.3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24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96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069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47人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8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59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526人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976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8人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66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成績合格證明375人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23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24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4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50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3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5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5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022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4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004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4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751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4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494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人
證券商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73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7人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77人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7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65人	CAMS(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Anti-Money Laundering1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285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10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20人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79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54人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3人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5人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75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4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3人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3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1人	律師證書1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4人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為持續提升本行教育訓練執行品質，已依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建立本行「PDDRO」訓練架構，以員工職能需求、缺口為基礎，強調訓練規劃與業務目標達成之連結度，培訓過程以實務個案研討為主。
- 2.本行設置員工線上學習系統、視訊設備，建置多元化學習環境。採線上課程之授課內容亦將上課過程錄製成影片置入本行知識庫，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平台。
- 3.依年度業務目標開展，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113年度培訓重點以「授信業務人員、理財專員金融專業課程」為主，以充實本行重點業務接班人才庫。113年度總計完成230班次，總訓練人次達17,868人次，員工上課總時數為61,246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參訓42.7小時，訓練費用6,528仟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之服務態度、專業之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之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關懷社會角落弱勢族群，對其生活補助盡一份心力，團體及公益活動部分則包括捐(贊)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致理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助學計畫」及校友會、板橋接雲寺「觀音遶境」活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東吳大學「2024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微型保險款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新北市救生員教育服務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中華民國防癆協會、1919食物銀行等，舉辦「陶藝·淘意」及「愛在畫中」等2場公益藝術展，並成立企業志工，協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兒包打包作業，舉辦「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工作假期」、「玩具銀行·讓愛循環」、「溼地守護·志在必行」志工活動；另與台灣HP(台灣惠普資訊科技)合作回收用完的墨水匣及碳粉匣，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將耗材空匣回收所創造點數兌換等值現金轉饋捐贈予公益團體-1919食物銀行，並參與台灣HP與Intel(英特爾)合辦之「2024企業IT領袖會議」，就AI人工智能、永續發展與森林保育等議題進行跨產業的交流；未來亦將持續落實執行ESG精神，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004	95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923,717	976,02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886,175	907,159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之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之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之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訂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之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重要營運系統(臺幣、外幣、基金、保代系統、個網銀、企網銀)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制，提供系統全方位之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之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之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啟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行及執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網路通訊管理與備援架構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二套安全穩定之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為因應日益遽增之各項網路連線需求，完成新一代資訊中心網路架構規劃，以提供更穩定及符合金融業務成長之網路通訊基礎建設，並導入網路監控工具，除提升網路安全，亦強化網路可視度及極早期告警縮短問題處理時間，提升網路穩定度。資訊中心亦持續監控各營業據點與資訊機房的線路品質，以符合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與資訊安全要求。

網路設備備援係透過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規劃分批建置無線網路備援架構，以降低因網路線路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四)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逐年分批更新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112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分行網路設備汰換案，提升網路連線安全，汰換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防火牆、分行ATM防火牆汰換與架構優化，強化內部與外部連線之穩定與安全。113年以高可靠性-建立容錯與備份，確保服務不中斷、高效能性-先進硬體和虛擬化，更快的數據處理、高擴展性-資源靈活擴充，依未來需求精準採購、高節能性-採用節能認證設備，減少碳足跡、高管理性-單一平台整合管理和即時監控服務狀態，為主軸建置新一代資訊中心開放式系統平台，持續運用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服務，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系統效能。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資安事件管理等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DDoS分

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此外，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及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因應國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外，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駭客滲透入侵防禦、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監控指標進行強化，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演練、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資保護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善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在資訊管理方面，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二)截至年報刊印(114.02.28)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除成立工會外，另各單位均不定期舉行內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3.01.01起至114.02.28止，期間無。

(五)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13.01.01起至114.02.28止，本行配合配合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共完成6次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無發現違反檢查項目」。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15.03.0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115.03.0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17.11.25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08.11.05~124.11.30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一期工程，為興建自用倉庫。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11.01.21~128.12.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總包)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永龍企業(股)公司	111.01.19~128.12.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機電)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興陽興業(股)公司	111.01.19~128.12.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帷幕)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心。	
承攬契約	陞富營造(有)公司	112.05.04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彰化田尾分行行舍新建工程，為興建自用行舍。	
委建契約	三馬建設(股)公司	112.08.01~117.06.13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艋舺分行參與都市更新，為活化自有資產。	
委任契約	恒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13.01.01~114.12.31	印製、寄送繳款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3.02.01~115.01.31	印製、寄送對帳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3.12.08~114.12.31	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12.06.01~114.05.31	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3.04.01~114.03.31	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3.06.01~114.05.31	行外ATM資金運送、管理。	
委任契約	立保科技(股)公司	113.06.01~114.05.31	行外ATM資金運送、管理。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臺灣分公司	112.05.01~114.04.30	文件快遞服務。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10.09.01~(自動續約)	代為貸款行銷。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代為債權催收。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10.06.01~(自動續約)	代收款項。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底	112年底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6,030	6,276,762	739,268	11.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41,556	15,582,662	1,158,894	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871	4,572,423	(2,730,552)	(5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6,717	16,406,768	3,519,949	2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607,722	53,516,316	1,091,406	2.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53,047	2,101,710	8,751,337	416.39
應收款項-淨額		4,905,471	6,360,806	(1,455,335)	(22.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51	36,698	(28,547)	(77.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130,122	206,569,514	8,560,608	4.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641,960	7,242,567	399,393	5.51
使用權資產-淨額		395,201	407,275	(12,074)	(2.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62,454	3,270,171	(7,717)	(0.24)
無形資產-淨額		2,377,214	2,407,046	(29,832)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6,532	236,728	(30,196)	(12.76)
其他資產		848,232	758,041	90,191	11.90
資產總額		345,762,280	325,745,487	20,016,793	6.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75,864	926,112	2,749,752	296.91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00,000	2,235,000	(235,000)	(1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496	33,580	(15,084)	(44.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55,687	6,169,701	585,986	9.50
應付款項		1,944,056	3,873,886	(1,929,830)	(49.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108	128,319	16,789	13.08
存款及匯款		301,183,880	282,624,089	18,559,791	6.57
應付金融債券		5,449,000	6,851,000	(1,402,000)	(20.46)
其他金融負債		839,000	615,000	224,000	36.42
負債準備		239,671	286,175	(46,504)	(16.25)
租賃負債		397,664	406,273	(8,609)	(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	-
其他負債		316,905	357,116	(40,211)	(11.26)
負債總額		323,074,154	304,615,074	18,459,080	6.06
股本		18,374,322	17,204,422	1,169,900	6.80
資本公積		554	554	-	-
保留盈餘		4,833,551	4,279,015	554,536	12.96
其他權益		(520,301)	(353,578)	(166,723)	(47.15)
股東權益總額		22,688,126	21,130,413	1,557,713	7.37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商業本票投資減少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國內外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附賣回票券交易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承兌票款減少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應收退稅款減少所致。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所致。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外匯金融負債評價減少所致。
8. 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承兌匯款減少所致。
9.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所致。
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1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784,329	3,652,947	131,382	3.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9,181	1,401,695	197,486	14.09
放款呆帳費用	403,666	120,206	283,460	235.81
營業費用	3,075,895	3,025,242	50,653	1.67
稅前損益	1,903,949	1,909,194	(5,245)	(0.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268)	(221,650)	16,382	(7.39)
稅後損益	1,698,681	1,687,544	11,137	0.66

註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113年呆帳費用提存較112年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10.61	(註2)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	(註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2)	(註2)	-

註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54,608	788,474	(346,966)	7,396,116	-	-

1.114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788,474仟元。
- (2)投資活動：(1,389,358)仟元。
- (3)籌資活動：1,042,392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12~114年度	1,381,069	585,550	461,756	291,742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112~114年度	54,401	2,016	10,385	42,000
自有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2~114年度	90,102	1,455	5,547	118,400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12~114年度	445,839	47,753	50,087	316,195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提高經營綜效實益，數位金融園區預計114年正式啟用，其中資訊機房及員工訓練中心，提升競爭力，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 2.本行行舍參與都更計畫除促進都市發展也有助於建立企業形象。
- 3.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設備更新，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發放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獲利原因

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因承作都更/危老墊付款業務貢獻獲利，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依據年度營運策略方向，以原物料/不動產業分期付款業務之高收益產品創造獲利，並以實質採購交易暨深耕舊戶售後租回案件為基盤，復輔以良好客戶之借新還舊操作與策略聯盟異業合作，加上整體融資成本之控管，建構穩健之獲利能力。另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亦獲配現金股利。

(三)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112.10.05修訂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從事包括都更/危老墊付款項、法拍屋處分等業務經營，以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將再加強提供產業發展之金融服務項目及融資需求往來，依據既定風險承受度，透過多元性業務開拓及增加策略聯盟對象，提高授信資產部位暨確保資產安全性，並隨時注意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強化資金來源與去路之控管能力，避免集中度風險，以穩定經營成效，並持續優化內部各項經營指標。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建置，並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目標，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劃、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同為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陳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陳報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陳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機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8,434,624	134,93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738,181	296,88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885,773	2,601,409
零售債權	25,569,241	2,774,638
住宅用不動產	139,460,036	9,524,230
權益證券投資	454,477	36,35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7,303,680	1,223,988
合計	302,846,013	16,592,442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114.02.28)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僅為投資銀行。

(1)113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因此其管理制度皆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 本行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市場風險相關管理系統，提供對投資部位控管、逐月評價及其他所需之風險管理資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 證券 (MBS)	3,939,123	-	-	3,939,123	63,026	
	交易簿	-	-	-	-	-	-	
	小計	-	3,939,123	-	-	3,939,123	63,026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交易簿	-	-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3,939,123	-	-	3,939,123	63,026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3,922,381	-	-	3,922,381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 等等級 (註 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2 MA8569	註 6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2.01.17~ 112.01.18	142.01.20	5.0%	AA+	註 7	2,810,561	-	-	2,810,561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FR SD8308	註 6	USD	FREDDIE MAC/ US	112.03.03	142.03.01	5.5%	AA+	註 7	419,801	-	-	419,801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 MA4941	註 6	USD	FANNIE MAE/ US	112.03.03~ 112.04.18	142.03.01	5.5%	AA+	註 7	692,019	-	-	692,01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 註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註7：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陳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業務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4,760,679	
112年度	4,861,756	
113年度	5,219,631	
合計	14,842,066	742,10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陳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為票債券交易系統及外匯系統，提供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風險管理資訊。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722
權益證券風險	2,443
外匯風險	9,585
商品風險	-
合計	19,750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4,188,947	47,896,459	21,862,688	22,269,375	28,085,679	41,395,862	132,678,8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6,229,693	8,830,135	15,791,098	39,295,195	48,330,171	95,132,392	168,850,702
期距缺口	(82,040,746)	39,066,324	6,071,590	(17,025,820)	(20,244,492)	(53,736,530)	(36,171,818)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3.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17,603	162,610	59,132	68,062	73,789	1,054,0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44,431	723,870	413,706	120,618	159,680	426,557
期距缺口	(426,828)	(561,260)	(354,574)	(52,556)	(85,891)	627,453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不定期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13年度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配合法務部所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完成相關控管作業。
- 2.為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除了定期辦理金融友善在職訓練，113年應當地政府邀請，新北市11家分行加入「新北市失智守護站計畫」、臺南市2家分行加入「『守護長者一生積蓄』我願意-失智友善金融計畫」；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詳參本年報〈附錄一〉。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了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防詐知能，辦理「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活動，本行於113年辦理臺中市臺灣體大及臺南市南神神學院等2家學校之反詐宣導。
- 4.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四條，於銷售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予高齡客戶時，對於匯利率波動大、天期較長或商品結構複雜度較高之商品，應採取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軌跡。爰本行增訂對於高齡客戶申購除臺幣或美元計價且商品風險等級為RR1~RR4以外之商品者，皆採取錄音方式留存銷售軌跡，以維護高齡客戶權益並減少爭議。
- 5.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銀行導入責任地圖制度，爰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訂定本行責任地圖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精進高階管理人員問責機制，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架構。

6. 面對複雜且快速變遷之社會及環境挑戰，本行已建置包含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資安防護體系等管理機制，並將積極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及「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圍(財務碳排放)、逐步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提升本行因應ESG及新興風險之韌性。
因應：相關系統，包含臺幣主機系統、外匯系統、報表系統、問卷系統、個人銀行系統及開戶表單系統，並且調整個人網路銀行開戶/信託開戶/申請晶片卡/申請街口綁定/申請台灣pay之年齡限制與開戶表單約定事項。
7. 在全球氣候治理趨勢下，金融業作為資金配置的關鍵角色，正逐步強化對投融資部位的碳排放管理及企業轉型輔導。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實施及各國碳定價政策推動，各國採取漸進式調整策略，使企業得以有序因應，尚未出現因政策急遽變動而導致企業營運及財務嚴重受創之情況。
8.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現階段評估重點仍著重於企業基本面分析及總體經濟情勢研判。考量全球供應鏈重組及淨零轉型加速推進，氣候變遷因子對投資組合之短期影響程度雖相對可控，但中長期影響不容忽視。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及國家氣候政策發展動向，適時調整投資部位配置，以確保投資組合之韌性。公司治理實務方面，本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具體作為包括：審慎行使股東投票權，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等。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然而Bank 3.0不逾五年Bank 4.0就已然問世，數位科技的進步正加速產業模式的變革，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透過支付生態圈/金融科技化/社群圈經營的360°數位金融服務，並線上線下整合讓資源極大化，滿足顧客迫切需求，適時、適地、適需求的提供透明化資訊和人性化體驗。在順應時勢下數位金融的崛起，本行將更具遠見著手於場景金融應用科技，讓數位轉型服務能跳脫過去框架地融入用戶生活所需。

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數位化服務，隨著疫情催化無接觸金融服務，讓許多習慣實體金融服務的民眾，開始接觸數位金融服務，帶動數位金融服務之加速發展。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從顧客需求出發，強化金融數位轉型以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升級汰換、提升功能，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系統之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之架構。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除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外，總行專責單位亦針對分行經理人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利於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本國銀行受到央行調高存款準備率及歐美各國降息情形下，另中美貿易戰在美國總統川普宣布新關稅措施後，可能擴大為全球貿易戰，企業獲利預估波動性提高，本行將配合客戶布局策略調整金融服務外，亦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

(四)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預期效益：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首先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增加獲利能力，併同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及市場版圖，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工、商業基礎規模及成長性偏弱，業務發展較易受限；本行擴充營業據點前，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及分析，並透過完整之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期能有效控管風險。

(七)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作，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國家別、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八)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針對本行自身營運面之實體氣候風險，本行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遇天然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應變處理事項指引」及「遇營業單位無法正常營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規章，並將配合現況及實務運作，適時修訂及調整作業流程。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13.12.31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0號6樓	56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425,400	動產 / 不動產租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3.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6,000,000	100.00
	董事	林同仁(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華(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仕基(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張邦熙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李永倫(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42,540,000	100.00
	董事	陳萱蓉(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世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孟雲梅(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董事長兼任)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60,000	1,552,267	914,539	637,728	93,583	50,913	40,946	0.73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25,400	2,488,562	2,034,237	454,325	1,545,944	25,707	22,608	0.53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相關資訊已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路徑：<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IFRSs合併財報。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柒 ·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1 之 2 號	(02)26972959	(02)26973500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53 號 1、2 樓及昆明街 173 號 2 樓	(02)23086165	(02)2306645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02)27965589	(02)279679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18、220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236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苗栗分行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39 號	(037)985366	(037)985775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石岡分行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18 號	(04)25722025	(04)25722005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燕巢分行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61 號	(07)6169558	(07)6169006

【附錄一】

近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一、分行行舍及硬體輔具之精進

1. 無障礙服務台改善工程及行舍門口安裝服務鈴。(111年完成)
2. 各營業單位門口張貼金融友善服務貼紙，如手語服務 / 歡迎導盲犬 / 樂齡服務、門口服務鈴之點字貼紙。(112年完成)
3. 各營業單位增加溝通輔助工具，如桌上型放大鏡、簽名輔助板。(112年完成)

※114年規劃措施

1. 針對鄰近學校、醫院與社區之分行，優先提升無障礙設施與服務。
2. 數位金融園區分行規劃為金融友善分行。
3. 採購升降式桌面，以利切合不同輪椅使用者之容膝高度需求。

二、與營業櫃檯相關措施

1. 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簽約合作，提供視訊手語翻譯服務及預約現場手語翻譯服務。(111年6月首次簽約、112年起續約)
2. 引用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之存款開戶流程易讀版，提供本行營業單位使用及公告於本行官網。(112年完成)
3. 開戶約定書提供 QR Code 可語音朗讀。(112年完成)
4. 存款、外匯、財管、授信等多項業務文件提供 QR CODE 可語音朗讀，並於營業單位明顯處及官網公告。(113年完成)
5. 本行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爰新北地區 11 家分行加入「新北市失智守護站計畫」、台南地區 2 家分行加入「『守護長者一生積蓄』我願意 - 失智友善金融計畫」。(113年完成)
6. 高齡客戶對意思表示有困難或為聽覺障礙者，可由家屬或社福機構人員陪同至本行協助溝通，並於可錄影之營業場所(理專辦公室或特定專區)，由具有照會資格之人員以錄影方式完成關懷提問。(113年完成)
7. 提供開戶文件及傳票套印免人工填寫服務。(既有重要措施)
8. 提供到府收件及對保服務，且可配合各障別者之預約服務需求。(既有重要措施)
9. 每年更新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既有重要措施)

※114年規劃措施

精進易讀版文件(如存款開戶流程易讀版增加本行存摺、金融卡等真實圖片)。

三、教育訓練相關措施

1. 每年(111年起)舉辦全行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行員參與數位線上課程並安排課後測驗以驗收成果、董事則以實體方式參訓。
2. 每月存匯教育訓練教材以專刊主題式(依各障別)宣導金融友善服務應注意事項、同仁參照案例情境模擬訓練；為能即時協助各障別客群並提供適切服務(如取號服務、適時提供開戶易讀版)，行舍保全人員亦共同參與教育訓練。
3. 舉辦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之實體課程，聘請身障專家來行授課，並結合自身經歷體驗，教導同仁如何提供貼心服務，課程內容包含如何與視障者 / 聽障者相處互動、基礎手語教學。(113年已完成)

※114年規劃措施

1. 持續舉辦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之實體課程，聘請專家、內部專業人員擔任講師授課，並分享實務經驗及案例研討，課程內容包含(1)認識失智症及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應注意事項、(2)防範詐騙之管控措施及應對技巧。
2. 持續收集記錄行員日常服務心聲及溫馨小故事，列為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

四、與自動化服務相關之措施

1.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提供友善金融服務介面。(既有重要措施)
2. 盤點及調整全行 ATM 機台張貼【本機提供跨行存款】貼紙之位置，以確保符合各類身心障礙使用者視覺高度。(112年完成)
3. 於 ATM 顯示 QR Code 連結至官網常見問題，可協助客戶排解相關疑難，且該頁面提供「聯絡我們」之連結，以便於聽障之持卡人文字諮詢。(113年已完成)
4. 行動銀行 APP 提供偵測旁白、快速登入-含生物辨識等功能，可自動導入友善金融頁面；提供帳務異動通知。(113年已完成)
5. 汰換丹鳳分行舊型未符合無障礙 ATM，購置新型 ATM 符合身障人士使用。(113年完成)

※114年規劃措施

行動銀行 APP 友善專區新增快速登入服務。

五、舉辦公益活動

1. 關懷障礙青年，贊助身心障礙青年赴美舉辦公益畫展。(112年舉辦)
2. 關懷年長者，贊助新北市全齡藝術樂活活動。(112年舉辦)
3. 關懷身心障礙者，贊助「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公益巡迴畫展暨藝術創作展圓夢計畫」，並與「八里愛心教養院」及「新北社會局」合作，於總部大樓辦理「陶藝·淘意」及「愛在畫中」之公益藝術展。(113年舉辦)

六、中長期規劃(115年起)

1. 採購 ATM 新機時，將考量以防窺裝置或具有防窺效果設計、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機種，及增設語音視障 ATM。
2. 於 ATM、補摺機或服務鈴等服務區設置定位點或導盲磚等，以利引導視覺障礙者至所需服務區。
3. 點字張貼位置、設施設計或裝置擺設宜更切合使用習慣。
4. 持續增加其他金融服務易讀版及持續增加溝通圖卡或字卡。
5. 優化文字客服服務、優化網路銀行服務及優化行動銀行 APP 服務。

【附錄二】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2能源間接排放之合理確信案件（以下簡稱「類別1及類別2」），以及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包含採購能源產生之排放）（以下簡稱「類別4」）之有限確信案件詳列於附件一。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板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類別1與類別2-合理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1與類別2之合理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合理確信案件之工作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及類別2中排放量化及相關資訊執行程序以取得證據。所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作成該等評估時，執業人員已考量與板信商銀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本合理確信案件已執行工作亦包括評估板信商銀：

1. 採用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
2. 所採用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3. 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類別4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4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板信商銀採用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板信商銀與排放量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板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板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2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板信商銀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包含採購能資源產生之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合理確信意見及有限確信之結論

類別1與類別2 - 合理確信

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及類別2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ISO14064-1編製。

類別4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ISO14064-1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表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 / 年)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668.5168
類別 2：輸入能源	3,853.6490
類別 1 + 類別 2 合計	4,522.1658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	858.9285
採購能資源產生之排放	858.9285
合計	5,381.094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22065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